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8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孫同文代理總務長、蔡勇斌研發長、洪雯柔國際事務長(請假)、蔡怡君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蔡勇斌代理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王文岳組長代)、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請假)、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列席：陶玉璞主任、李慧玲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林蘭芳主任、陳佩修主任(王文岳助理教授代)、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賴法才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蔡勇斌主任、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林敬堯主任、蕭桂森主任、黃照耘主任(請假)、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陳建良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請假)、莊宗憲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106 年退休人員紀念獎座授獎儀式

### 貳、確認第 479 次行政會議紀錄

###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6
四、研究發展處	11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6
六、秘書室	17
七、圖書館	18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8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9
十、人事室	20

十一、主計室	21
十二、稽核人員	23
十三、人文學院	23
十四、管理學院	24
十五、科技學院	25
十六、教育學院	25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6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6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7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7
二十一、師資培育中心	28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9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30
二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30
二十五、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30
二十六、暨大附中	32

#### 肆、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部分內容修正案，提請審議。	32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33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8 點、第 9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34
四、擬具本校與竹山秀傳醫院簽訂合作意向書乙案，提請審議。	35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35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柒、散會

## 壹、106年退休人員紀念獎座授獎儀式：圓滿完成。

(受獎人：秘書室徐朝堂專門委員)

## 貳、確認第479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107學年度學、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業奉教育部核定，學士班核定964名，碩士班核定461名，碩士在職專班182名、博士班核定57名，賡續依核定名額辦理招生業務工作。
- 二、大學甄選委員會來函調查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經彙整各系資料，亦已依規定於9月19日上網完成填報。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來函調查107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各校系分則，已依規定於9月20日前上網完成填報。
- 三、本校107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簡章預定於9月28日公告，招生組將透過網頁張貼訊息、函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轉知、宣傳海報寄送等管道進行招生宣傳，請各系所亦透過各自管道加強宣傳。
- 四、屏東來義高中(高二及高三生80人)於9月6日蒞校參訪，由原民專班進行學系介紹，並由本處招生組同仁、親善大使接待導覽。
- 五、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106學年度行事曆規定，106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間，自106年9月18日起至11月30日止；註冊組業將相關表件檢送各系所，敬請轉知擬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依規定期限辦理。
- 六、新學年度各項教務工作推動，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注意學生修業相關規定網頁之維護，以方便新生及家長查詢。
- 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階段學生選課時間自9月14日上午9時起至9月18日中午12時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則於9月18日中午12時起至10月2日下午2時止。
- 八、106學年度第1學期抵免學分作業，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於9月9日至20日開放學生申請，敬請各系所(中心)配合公告辦理。
- 九、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建議各系所適度降低系所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數，增加自由選修學分數，並放寬選修學分的認定。檢附106學年度各系所必修及畢業學分數彙整表，詳附件[教1-1至1-2【見第37-38頁】](#)。
- 十、本處課務組日前透過公務訊息系統 Email 給同學各項學分學程招生資訊，

本校 106 學年度共開設 18 個學分學程(如附件[教 2-1【見第 39 頁】](#))，提供同學多元專業及跨領域學習的機會，可至課務組網頁查詢各「學分學程」簡介、規劃書、申請書等資料，並依各學程規定時間填送申請書辦理。敬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同學踴躍報名參加修習各類學分學程的相關課程。

- 十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統合運用在校所學知識與技能，參與各類校外專題或專業競賽以提升實務能力，敬請各系所鼓勵擬參與 106 年度各類校外機構舉辦之專題或專業競賽之同學，自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踴躍提出申請「106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補助學生參與校外專題或專業競賽」，相關公告及申請資料請逕至課務組網頁下載。
- 十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構想規劃書業於 8 月 31 日報部，完整版計畫書預計於 11 月 27 日提交。9 月 14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間，每兩周將召開 1 次工作小組會議，請校內各單位後續辦理活動時配合宣傳計畫，期使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十三、本處教發中心將於 9 月 27 日在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辦理「教學獎助生培訓營」，請鼓勵有意擔任教學獎助生的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十四、本校為組成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請四院及通識中心各推舉委員代表 1 人，並於 9 月 29 日前填具推舉名單及同意書，送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彙辦。

### **學生事務處**

- 一、本校職涯暨校友中心持續進行 105 學年度畢業生離校流向調查，至 9 月 4 日止，已回收 1,322 份問卷。
- 二、本校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6 年 9 月 21.22 日 9:00~16:00，在學生活動中心八角廳辦理「職涯探索工作坊-贏在職涯的起點」，讓學生了解未來產業趨勢發展，及其如何影響就業機會與該如何面對，協助學生擬出屬於自己的職涯規劃。
- 三、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自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計提供 5 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
- 四、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與 106 學年度將入學之新生、家長及高中端老師聯繫，進行轉銜輔導服務。
- 2、8 月 25 日協助 2 位資源教室學生，回報參與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輔導評量與職涯探索方案時程，為其生涯發展與就業做準備。

(二)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 1、親師座談會共寄發 1033 份邀請函給新生家長，並將於 9 月 9 日辦理本年度親師座談會。

- 五、106 年 8 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意外事件 3 件、安全維護事件 1 件。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
- 六、因應教育部學生兼任助理修法，本處生輔組於 106 年 8 月 30 日(三)在行政會議室舉辦第 1 場 106 學年「工讀生」暨「生活服務學習生」說明會，邀請校內各用人單位與會，了解勞僱型工讀生進用流程及生活助學金時數調整新制。
- 七、為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學子反毒意識，並配合 106 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教育部爰以學生為主體設計懶人包 1 款（我的未來我作主），提升學生辨識新興毒品及拒毒技巧，了解毒品相關法律責任，輔導戒治協助管道，及建立正確的毒品危害防制觀念等。懶人包電子檔掛載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enc.moe.edu.tw/>）「最新消息」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 八、新學期開學將屆，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常見之通訊軟體詐騙手法製作之宣導教材(已掛載於本校校安中心網頁)，請全校師生可多加利用，另可加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65 專線反詐騙宣導 LINE 群組 (ID: @tw165)」，以接收最新詐騙訊息及手法，以利防範。
- 九、為解決音樂性社團練習空間不足問題，本處課外活動組辦理改善裝修學生活動中心 2 間社課教室之吸隔音設備業完工，期藉由提供室內音樂練習空間，並增加社課教室多功能性，提升社團參與競賽及活動運作品質。
- 十、本處課外活動組將於 106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2017 社團博覽會-天黑請閉眼-神秘的夜襲刺客」，社博首次由學生會社團部主辦，此次以偵探故事為主題，讓同學參觀社團攤位同時解謎出刺客社團，希冀帶入遊戲之方式能吸引新生與其他年級同學參加，豐富其大學生活。

- 十一、本處住服組於8月17至21日辦理電話通知床位候補及23日於住服組網頁公告106學年度第5次床位候補，計候補大學部女生宿舍34床、大學部男生宿舍55床，女研10床及男研10床，目前宿舍仍有部分剩餘床位，仍在持續辦理候補床位中。
- 十二、本處住服組於暑假期間進行大學部宿舍除例行性設備巡檢修繕，購置了47組196公分加長鋁床汰換原有174公分長木床；原有男大宿舍木製衣櫃老舊不堪使用，也另購置100組鐵製衣櫃汰換；研究生宿舍冷氣機自民國100年購置至今已有7年，因此今年度將女研究生宿舍及男研究生宿舍B1樓層進行全面清洗壓縮機及室內機作業，明年預計畫進行男研究生宿舍1樓至5樓樓層清洗作業。
- 十三、本處住服組將於106年9月21日(四)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房東教育訓練，參加對象為將房屋出租給暨大學生的房東，訓練內容為出租房屋相關的規範說明與實務經驗分享等，希望透過教育訓練能提升與會房東租賃服務之品質及保障出租人、承租學生的權益。
- 十四、教育部於106年6月1日到本校進行衛生輔導工作實地訪視，本校經教育部105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評列為「良好」，衛保組將持續依「學校衛生法」暨相關子法推動各項學校衛生工作，感謝相關單位協助。
- 十五、本處衛保組於9月13日上午7時至中午12時，在暨大門診與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合辦「新生入學自費健康檢查」。
- 十六、臺中榮總埔里分院於9月18日起繼續提供暨大門診服務，目前看診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以便教職員工生若遇有傷病及意外事件，能及時獲得醫療照顧。

## **總務處**

- 一、辦理「人文學院風雨走廊設置工程」乙案工程採購，由金大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原契約金額84萬3,900元，自106年4月10日開工，106年6月份間為解決排水問題辦理變更設計，106年7月17日完工，已106年8月9日辦理工程驗收合格，刻正辦理結算付款程序，工程結算金額為104萬3,550元。
- 二、本校辦理106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獲經濟部能源局同意補助，補助金額上限453萬2,652元，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為建信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契約金額為95萬6,664元；統包工程廠商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契約金額為1,839萬7,382元，目前計畫書修

正及細部設計送審已完成，預計 106 年 9 月 11 日完成基準線量測，9 月 12 日辦理冰機廠驗，9 月 15 日前進行圖書館汰換冰水機組拆除作業。

- 三、「綜合教學大樓 B 棟舊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案得標廠商為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38 萬 5,000 元，初步設計成果已函送本校，將擇期召開初步設計討論會議。
- 四、辦理「綜合教學大樓 B 棟西側、南側建築頂層防水隔熱節能改善工程」工程採購招標案，得標廠商為英德企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 116 萬 5,500 元，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開工，工期至 106 年 9 月 27 日，截至 106 年 9 月 8 日工程進度已達 95%，預計 106 年 9 月 20 日前完工。
- 五、辦理「綜合教學大樓階梯教室裝修工程」工程採購招標案，得標廠商為勝贊裝修實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 462 萬 4,800 元，工程於 106 年 8 月 4 日開工，106 年 8 月 31 日完工，已於 9 月 4 日邀集相關使用單位包含諮人系、國比系、通識中心、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現場完工確認會勘確認完工符合需求，訂於 10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辦理工程驗收。
- 六、本校「網球場整建工程」工程採購案，經陳報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1 日同意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經 7 月 19 日評選結果，名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評定為最有利標。於 7 月 27 日開標結果，由名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報價新臺幣 250 萬元整，完成決標訂約。於 8 月 1 日申報開工，履約期限 70 日曆天，截至 9 月 11 日工程實際進度 54.31%。
- 七、本校學生餐廳廁所整修工程(含新設無障礙廁所)，編列工程採購預算 59 萬 8,000 元，於 7 月 13 日辦理開標結果，由登裕油漆工程行承攬，契約金額 56 萬 5,000 元，通知 8 月 1 日為開工日，履約期限 25 日曆天，已於 8 月 25 日申報竣工，後續辦理完工驗收作業。
- 八、辦理排灣族石板屋結構工程採購，由金大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 35 萬 8,830 元，通知 7 月 5 日為開工日，履約期限 30 日曆天。於 8 月 3 日竣工並於 8 月 17 日辦妥完工驗收作業。
- 九、辦理「學生餐廳廁所水電改善工程」，由柏昇工程行承攬，契約金額 27 萬元，工程於 106 年 8 月 4 日開工，106 年 8 月 23 日完工，訂於 106 年 9 月 8 日上午辦理工程驗收。
- 十、辦理「大學部學生宿舍(男、女)增設料理區電源設施工程」採購案，由中南水電工程行承攬，契約金額 47 萬元，工程申報於 106 年 8 月 11 日開工，8 月 29 日完工，訂於 106 年 9 月 8 日上午辦理工程驗收。
- 十一、辦理暨大會館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合格申請案：南投縣政府 106 年 5 月

5日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06)投府建使(室竣)字第0012號〕；南投縣政府106年6月13日核發變更使用執照〔(106)投府建使(變使)字第0007號〕。

十二、辦理「106年度零星修繕(泥作工程)預約式開口契約」由登裕油漆工程行承攬，於106年3月7日決標並訂約，契約金額610,000元，已於106年3月7日開工，目前反映修繕案件及辦理情形如下(106年1月1日~106年9月11日)：

(一)泥工事項：18件，完成18件。

(二)刷漆事項：10件，完成10件。

(三)土木事項：20件，完成20件。

(四)零星事項：18件，完成18件。

十三、辦理「科技學院(科三館321)會議室裝修暨設備建置工程」工程採購招標案，由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50萬6,200元，於7月19日開工，履約期限40日曆天，已於8月25日申報竣工，後續辦理完工驗收作業。

十四、辦理「教育學院(A302、A304、A306)隔間工程」工程採購招標案，由登裕油漆工程行承攬，契約金額24萬元，於106年7月28日決標並訂約，履約期限為10日曆天，於8月7日竣工並於8月17日辦妥完工驗收作業。

十五、辦理「教育學院(B103、B104)隔間工程」工程採購招標案，由城偉輕鋼架企業社承攬，契約金額30萬元，於106年8月16日決標並訂約，履約期限為15日曆天，於9月4日申報竣工，後續辦理完工驗收作業。

十六、辦理「106年度學生宿舍區消防缺失改善工程」工程採購招標案，由慶臻實業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新臺幣80萬5,050元，工程於106年8月21日開工，履約期限至106年9月15日前完工。

十七、辦理「106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採購招標案，取最有利標精神辦理公開取得計畫書，預算金額93萬5,820元，招標案已於106年9月7日上網公告，9月13日上午11時截止投標，9月13日閏52點開資格標；另有關本年度消防局檢查消防不合格事項，已於106年9月7日函報消防局相關資料及展延至106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八、106年8月收發文業務：

(一)公文收文：計1,160件，其中電子公文計1,014件，佔總收文量之87.4%。

(二)公文發文：計343件，含正副本2,312份，其中應電子發文93件，含正副441本份，實際電子發文交換93件，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十九、106年8月用印業務：

- (一)發文用印：紙本公文 65 件含正、副本 214 次+附件用印 417 次=631 印次。
- (二)不辦文稿用印：總計 177 件 2,085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43 件 340 印次，佔總件數之 24.29%、總印次之 16.31%)。

二十、106年8月檔案管理：

- (一)檔案歸檔：計 1,721 件完成點收、1,435 件完成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 439 件 3,746 頁。
- (二)104 年秘書室 2 件公文尚未歸檔。
- (三)校內調檔 5 件，校外調檔 5 件。

二十一、106年8月郵件處理：

-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6,241 件。
-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4,033 件，使用郵資 105,854 元。

二十二、因中華郵政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大幅調漲郵資費率(請參附件[總 1-1【見第 40 頁】](#)調漲對照表)，粗估全校一年因此須多支出至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建請各單位同仁擲節郵資支出，下列資訊提供參考：

- (一)節省郵資主要技巧是技術性控制郵件重量，以本校紙本發文用信封為例，小型白色信封 7g、中型信封 9g、大型信封重量 18g、包裹用信封薄牛皮信封 23g、厚牛皮信封 52g，另 80 磅 A4 影印紙每張重 5g、A3 重 10g，基本郵資不逾 20g 僅得放 2 張 A4 紙。以本校常用公文掛號為例，重量越高調漲幅度也愈高，文書組發文本均均以雙面列印，請各承辦人多配合附件以雙面列印或調整版面節省用紙。
- (二)建議各單位多利用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送資料，若須寄送非屬公文之紙本郵件時，請自行衡酌採用適當信封、紙張及合適之遞送方式，例如無特殊之附件時(如獎狀、書籍等)，請多使用小型信封。

二十三、建置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

本系統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線順利使用，於 106 年 9 月 12 日辦理第五批登記桌、承辦人、主管及檔管之系統教育訓練，以加強服務全校同仁。

二十四、7 月 20 日至中山大學參訪，主要參訪業務為校園流浪犬及機車管理工作，以利規劃本校相關工作之改進方向。

二十五、8 月 16 日上午 9：30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課長林增熾至校洽談公車進校園可行性，林課長評估本校狀況後表示，初步協助本校向南投客運爭取增加高鐵烏日站往返本校班次，預計增加之班次

為週五下午本校往高鐵烏日站及週日晚上高鐵烏日站返本校。林課長表示因一例一休及成本考量因素，近期將再與南投客運至校實地評估可行性。

二十六、8月16日中午召開106學年度校園機車管理第一次會議，會議出席人員為總務處事務組及駐衛警相關同仁、學務處生輔組及學生會會長及學權部部長，主要討論推動106學年度學生機車通行證無紙化線上系統申請相關工作。

二十七、8月21日及25日路得寶交通集團至本校勘察推動「南投縣電動汽車共享投資計畫」至暨大設點之可行性。

二十八、學務處生輔處通報大學部學生宿舍前榕樹落果致路面滑溜，致學生騎機車摔傷，為維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8月30至31日請廠商以吊車大幅修剪。

二十九、自7月15至9月5日勞健保處理情形：

(一)專任人員：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165件，106年迄今已累計408件。

(二)兼任人員：8月份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395件，106年迄今已累計2,886人次。

三十、校外場地租借：

8月份至今已有2家校外單位洽談本校場地租借事宜，共計收取管理費用10,000元整。106年場地租借案迄今已收取管理費用累計161,000元整。

三十一、106年8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小貨車11次、七人座廂型車2次、五人座公務車2次、吉普車6次、20人座中巴士5次、40人座大巴士23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16次。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階梯教室(7間)9次、大友善教室(5間)9次。

三十二、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一)8/22大草地割草第11次完成。

(二)8/18校園維護外包工作第6次開始。

(三)8/19行政大樓後方中庭樹木修剪。

(四)8/24機車道樹木修剪。

三十三、駐警隊106年8月2日至8月31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96,700元及婚紗攝影31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1,924,100元及婚

紗攝影 269 對。

## 研究發展處

一、科技部計畫徵求(相關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日期
1	107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2	106 年度第二期「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3	107 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
4	106 年度「PM2.5 空品分析及預報模式專案計畫」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5	106 年度「傑出研究獎」	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
6	107 年度「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NEP-II)」	106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
7	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補助舉辦有關生物學、醫學、農業之科技研習(討)會、傑出人才講座演講系列申請案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線上申請

二、教育部計畫徵求(相關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徵件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日期
1	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	10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日)
2	補助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類教學推動中心計畫：本年度期程為 106 年 9 月 25 日前提提交計畫構想書，經評審通過之學校，應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前提提交計畫申請書</li> <li>● A 類夥伴學校計畫及 B 類計畫：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前提報計畫構想書，經評審通過後，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細部計畫書</li> <li>● 每校每一重點領域(A 類夥伴學校)或每一產業別(B 類計畫)，以申請 1 件計畫為原則。</li> </ul>

	徵件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日期
3	107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	因必須併同高教深耕計畫送至教育部，故請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至計畫網站以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以便本處將計畫書匯出送印

### 三、科技部法規修正(法規全文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一)「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1、計畫申請公告受理頻率，由原先導型每年 1 次、開發型 3 次、應用型 2 次，統一修正為每年 2 次；惟若申請案基於市場商機時效性，有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申請之必要者，計畫執行機構得敘明具體事由向本部提出申請(修正第 4 點)。
- 2、修正計畫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間之迴避規定，將原應行迴避之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限縮為二等血親，並明列其稱謂，以資明確；另將關係人之範圍，限縮為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修正第 6 點)。
- 3、應用型計畫申請本部補助經費之上限，由原一百萬元上調為二百萬元(修正第 9 點)。
- 4、將原定合作企業配合款為「計畫申請總經費」之一定比例，修正為「計畫總經費」之一定比例，以賦予企業配合款、先期技轉金得依本部實際核定補助金額調整之彈性(修正第 15 點至第 17 點)。

#### (二)「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1、獎項內涵及名稱重新定義，分為強調突破科學問題之「基礎研究類」及強調解決實務問題之「應用研究類」，以研究成果主要是在科學問題或實務問題之影響性為區分。(修正第 1 點、第 3 點)
- 2、配合「基礎研究類」及「應用研究類」之學術領域特性，修正申請、審查方式及獎勵人數。(修正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
- 3、為鼓勵更多研究學者得到本獎項肯定，爰申請人消極資格條件中之累獲傑出研究獎次數上限，由三次調整為二次。(修正第 3 點、第 10 點)

#### (三)「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1、第 2 點：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者。
- 2、第 3 點：計畫主持人(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除須符合本部補

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非退休人員外，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1) 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獎勵期間期滿。
- (2) 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獎勵期間最後一年內。

3、第 7 點：本計畫於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三萬元。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時，應即繳回未執行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及研究計畫經費。

#### 四、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辦理科研採購之規定注意事項：

(一)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本校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採購。前項核准文件及採購應做成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二)另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定，如有未依前點規定辦理之情形，科技部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或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

(三)請計畫主持人務必依規定辦理，以免影響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權益。

#### 五、科技部近期計畫本校教師申請件數：

	計畫徵求主題	申請件數
1	106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1
2	資安前瞻創新研發專案計畫(第二期)	1
3	10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	7
4	106 年度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	3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將於本學期至下學期期間，舉辦「暨大品牌伴手禮設計製作創意競賽」，並訂於 9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在人文學院 A116 會議室召開競賽說明會。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培育本校學生創新創業，特結合「暨大品牌伴手禮設計製作創意競賽」之培育，將自 9 月 27 日起至 12 月止，辦理 6 場【創新創業培力】講座課程(內容預擬如附件[研 1-1【見第 41 頁】](#))，講座時間為晚上 6:30~9:00，地點訂於通識中心 R 立方學堂(即埔里鎮上永樂園青年旅館)，開放給本校學生及埔里鎮居民參加。本培力課程並將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由

張力亞老師及駱世民老師協助開課，全程參與的學生將可於下學期(106-2)認抵 1 學分之微學程。

####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近期校外參訪成果：

- (一)106 年 8 月 22 日由蔡勇斌院長兼研發長率領電機系李佩君主任、公行系趙達瑜教授及育成中心同仁，參加由臺中市勞工局舉辦之台灣艾納康公司參訪活動。除本校外，另有中興大學、亞洲大學、建國科大、中州科大等校計十餘位教師參加。台灣艾納康公司為德國電機商，德國總公司營運項目包含風力發電風扇之製造、販售、維修等，台灣目前為亞洲營運總部，主要負責風扇之維護，目前在台灣設有 213 座風扇，員工將近 70 人。由於風力發電為臺灣目前極力推動的綠能發電選項之一，因此該公司業務量逐年增加，一直有維護工程師的需求，因此希望能藉此機會讓中部各大專院校了解風扇產業，並且對外徵才。
- (二)106 年 9 月 5 日由研發長率領育成中心鄭主任及同仁，發送產學合作計畫書至水沙連社區大學及國姓鄉公所，未來在暨大品牌伴手禮競賽中，也將請國姓鄉公所進行在地農民業者的媒合協助。
- (三)106 年 9 月 6 日由蔡研發長率領育成中心鄭主任及同仁，以及國企系駱世民老師，共同拜會光明頂創育智庫。該公司係為 103 年成立之民營育成中心，曾獲得中小企業處 105 年度績優育成中心。

####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預定辦理之校外參訪行程：

- (一)106 年 9 月 21 日將由育成中心邀請江副校長、張學務長、蔡研發長、通識中心陳彥錚主任、國企系駱世民老師、通識中心張力亞老師、以及育成中心同仁共拜會清大產學合作總中心、台大創意創業中心以及民營之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9 月 25 日拜會成大技轉育成中心。交流主題分別為：1. 產學合作, 創新創業、2.職涯發展, 衍生校企、3.自主學習, 永續學習等議題。
- (二)預定於 106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30，將由校長、江副校長率領研發處同仁，拜會中科管理局陳銘煌局長，商談本校與中科相關合作事宜。

#### 十、本校近期計畫通過案：

- (一)土木系劉家男教授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託執行「水土保持局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專案管理計畫」，委託經費為 556 萬元。
- (二)資工系洪政欣教授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建置及營運計畫(第 2 期)」計畫，委辦經費 790 萬元。
- (三)本校申請教育部 10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試辦計畫，獲核

定情況如下：

- 1、萌芽型(B類)-營造產官學創生共學場域—水沙連鄉村旅遊產業鏈結計畫：獲核定補助金額 340 萬元。
- 2、深耕型(C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減污×循環：獲核定補助金額 600 萬元。

#### 十一、106 年教育部試辦 USR 計畫-全國核定件數 170 件(118 所高教及技職大學)

##### (一)全國核定情況

計畫類型	核定數
深耕型(C類)	10 件(高教學校 7 件、技職學校 3 件)
萌芽型(B類)	40 件(高教學校 19 件、技職學校 21 件)
種子型(A類)	120 件(高教學校 48 件、技職學校 72 件)
同時獲核定 深耕型(C類)+萌芽型(B類)	5 所(高教學校 3 所、技職學校 2 所)
同時獲核定 萌芽型(B類)+種子型(A類)	13 所 (高教學校 4 所、技職學校 9 所)
同時獲核定 2 件萌芽型(B類)	4 所(高教學校 1 所、技職學校 3 所)
同時獲核定 2 件種子型(A類)	30 所(高教學校 10 所、技職學校 20 所)

##### (二)高教學校核定情況

計畫類型	核定數
深耕型(C類)	7 件
萌芽型(B類)	19 件
種子型(A類)	48 件
同時獲核定-深耕型(C類)+萌芽型(B類)	3 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東海大學)

##### (三)技職學校核定情況

計畫類型	核定數
深耕型(C類)	3 件

計畫類型	核定數
萌芽型(B類)	21 件
種子型(A類)	72 件
同時獲核定-深耕型(C類)+萌芽型(B類)	2 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四)深耕型(C類)-高教學校進入簡報審查之名單及核定名單

#	進入簡報審查之學校名單	獲核定通過
1	國立臺灣大學	V
2	國立政治大學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V
4	國立中央大學	
5	國立清華大學	V
6	東海大學	V
7	國立中正大學	V
8	國立東華大學	
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V
10	國立成功大學	
11	國立中山大學	V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校於9月9日(六)舉行親師座談會，本處李芬霞約用組員、林蓉脩助理及李文寧約用助理代表參加攤位展示活動。
- 二、為推展「緬甸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簡稱區產中心)與「臺灣連結」計畫之執行，本處僑陸組李信組長、蔡依婷專任助理與圖書館閱覽服務組歐陽蓉荷約用組員，協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王俊斌主任以及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學院黃宗成院長，由本校蘇玉龍校長、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領隊於9月4日至9月7日拜訪緬甸。期間，除了集結各區華校代表至孔教學校統一辦理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座談會之外，也拜訪了

駐緬甸代表處張俊福代表、臺緬經貿文化協會、臺商總會以及孔聖國際學院等單位機構，以協商確立區產中心與臺灣連結之據點。同時，也拜會了仰光大學與曼德勒大學校長，以邀請參與化學年會、商談碩博士生赴台求學等事宜，並與今年暑期曼德勒大學 MBA 研習班學員重聚以維繫情誼。

三、本處承辦 2017 臺越教育論壇，本處同仁與 12 位越南學生將於 9 月 17 日(日)北上桃園機場迎接越南貴賓，並至臺大第一學生活動中心進行場佈。9 月 18 日論壇第一天於台大第一學生活動中心舉辦；9 月 19 日第二天越南貴賓分團分別參訪台灣科技大學及台灣師範大學；9 月 20 日第三天南下參訪中興大學及亞洲大學。

### 秘書室

- 一、本(106)年 8 月 22 日召開本(106)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會談。
- 二、明(107)年度資本門預算，依本校 106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10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決議，為儘早規劃，已發函各業管單位核實提出需求，俾更有充裕時間順利執行辦理。
- 三、本(106)年 8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談於會上報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本校擬接受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時程訂於 107 年下半年。
- 四、10610 期高教資料庫業於 105 年 9 月 1 日開放填列，本室業將相關注意事項及表冊送各權責人員及系所人員知悉，請各系所於 9 月 30 日前、各權責單位於 10 月 15 日前，填妥各應填表格，俾本室於後續函報教育部。
- 五、為輔助學校招生，凸顯各單位辦學績效，累積本校「品牌精神」，本室與計網中心合作進行[學校首頁改版](#)作業。新版首頁電子報預計 9 月初上線，本次改版特點如下：
  - (一)功能上，除網頁上方各處室與教學單位連結，新增以網頁使用者身分區分進入的「快速服務連結區」。
  - (二)分為教師、職員、在學學生、校友、訪客等五種身分別。
  - (三)內容上，新版首頁以電子報、專題報導、影音等方式，整合各單位新聞稿、系所活動文章、電子報等，用「全球思維、在地行動」之品牌角度進行疏理，以利外界了解本校在地化與全球化之努力與貢獻，建立與累積本校校園品牌。

各單位如有網頁建置提議內容與建議事項，歡迎向本室反應。如有「以全球化視角培育學生相關具體措施」與「具體在地行動教學策略」與相關績

效文章，敬請隨時提供相關新聞稿與文章予本室刊登。

## 圖書館

- 一、迎接新生入學，本館於9月份推出「圖寫暨憶」系列活動，包括樓層集章抽獎、卷哥卷姐來開講、二手教科書交換、大廳下午茶、歡笑與淚水電影院、青春手札書展等精彩活動，希望透過這些活動，讓新生認識並愛上圖書館。
- 二、本館於8月11日至9月6日為緬甸曼德勒 MBA 國際培訓研習會等不同國際團體提供圖書館導覽，總計118人次。
- 三、105學年第2學期學位論文格式審核自5月1日至8月3日計367篇。
- 四、為提供讀者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館舍工建水電及清潔措施如下：
  - (一)暑假期間修繕館內門框移位之逃生門。
  - (二)8月14至16日進行圖書館清洗地毯。
  - (三)在營繕組的協助下，本館於9月4日至6日進行2至3樓漏水處理工程。
- 五、本館於9月8日完成1樓檢索區採購多功能展覽屏風及檢索檯各1座公開招標案，由誠家實業有限公司得標，履約期限為106年11月7日。
- 六、本館繼圖書館網站改版後，目前正積極開發圖書館查詢 APP，以擴大服務慣用手機、平板之讀者，預計將於10月推出。
- 七、本館近期調整錄影監控系統，以符合櫃台管理上的需求，並於入口處安裝電視看板，提供讀者最新活動消息。
- 八、本館近期陸續更換1樓至5樓的公共檢索電腦，以提供讀者更便利的查詢服務。
- 九、館藏採購與編目：
  - (一)8月17日止，106年系所圖書採購部分，人文學院已採購1,107冊、教育學院已採購319冊、研究中心已採購379冊；人文學院資本門已採購125冊；讀者推薦部分，已採購1,979冊，將於編目加工完成後上架。
  - (二)已於8月10日通知系所進行107年期刊、電子資源需求調查，惠請各系所於9月22日前回覆調查結果，以利後續採購事宜。
  - (三)經與應化系確認107年ACS資料庫將繼續訂購，已於8月14日回覆化推中心。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完成圖資027電腦教室電腦汰舊換新，汰換桌上型電腦61部及升級數位式廣播教學系統。

- 二、完成本學期新進教職員電腦採購及配置。
- 三、完成科三 208 及人院 110 兩間電腦教室冷氣機汰舊換新。
- 四、完成 6 間電腦教室教學軟體重新安裝及硬體檢測。
- 五、電子郵件及 cn 網域新生帳號建立完成。
- 六、8 月 19 日 0900-1700 由營繕組、圖書館與計中協同關閉相關線上服務後，更換圖資大樓 ACB 主要設備斷路器完成，以利後續緊急電力正常運作與切換。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業於 7 月 28 日完成環保署「全國毒災聯防系統」線上資訊更新。
- 二、本中心業於 8 月 18 日辦理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除作業，本次清除項目為高濃度廢液 224 桶，共計 4975 公斤。
- 三、本中心業於 8 月 31 日辦理本年度第二次校園病媒防治作業，本作業委託政府合格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到校施作，施作範圍為本校建築物四週（不包含室內場所），防治項目包括蚊子、蟑螂、跳蚤、小黑蚊。
- 四、因危害性之化學品分級管理為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稽查重點，本中心於 8 月 15 日規劃化學屬性實驗場所化學品分級管理課程，以協助實驗場所進行現有化學品評估，本中心預計十月份完成實驗場所化學品普查作業。
- 五、本中心業於 8 月 16 日舉行台灣綠色大學聯盟校內單位第 1 次工作會議，於 9 月 6 日進行台灣綠色大學聯盟校內現場勘查，感謝參與單位同仁協助及支持。
- 六、本中心業於 9 月 4 日舉行 2017 世界綠能大學評比校內單位第 1 次工作會議，感謝各單位同仁協助及支持。
- 七、有鑑於 106 年 8 月 28 日晚間本校研究室發生電池燃燒，致驚動消防車至校之火警虛驚事件，為確保本校師生之行政教學安全，防範類似事件發生，後續仍請各實驗場所單位配合下述注意事項：
  - (一) 實驗場所電器用品應定期安全宣導，並不過載使用。
  - (二) 請檢視實驗場所訂定之設備操作安全及用電安全之程序是否符合，並督導使用者安全注意事項及使用檢驗合格之設備。
  - (三) 若發生緊急事件，請依校內事故應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
  - (四) 本中心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實驗場所安全訪查及查核。
- 八、本校 106 年暑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專責人員教育訓練，相關訓練課程、授課日期、時數與出席狀況等，整理如下表：

課程名稱	授課日期	授課小時	授課地點	授證人數	報名及授課百分比
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106/08/08-106/08/10	18	A001 教室	49	96%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06/08/22-106/08/24	18		43	98%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06/08/29-106/08/31	18		43	98%

九、本中心業於 9 月 11 日完成本(106)年優先管理化學品填報作業，本次調查共計有 25 間實驗室，總計申報 10 筆優先管理化學品，本中心後續仍會針對優先管理化學品進行控管，以符合法令之規範。

十、本校至 106 年 1 月至 8 月止總累計無災害工時紀錄為 1,120,776 小時。

## 人事室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經總統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有關自本法公布日施行相關規定(條文)之執行細節一案，檢送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 1 份，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19696 號書函)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經總統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其中自本條例公布日施行相關規定(條文)之執行細節，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21793 號函)
- 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業經總統於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公布，其中除配合年金改革調降所得相關條文外，均自 106 年 8 月 11 日施行，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19145 號函)
- 四、為使本校同仁瞭解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一例一休」，業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在本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 106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勞工權益知多少-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說明」訓練，聘請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勞動檢查員林敏雁擔任講座，參加人員共計 56 人。
- 五、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開始受理申請，曾提出申請補助之教職員同仁，人事室已印出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分送至各單位核對修正；若有

新進教職員或新就學子女需提出申請補助者，請填寫空白申請表，並請於106年9月20日（星期三）下班前將資料備齊，送至人事室彙辦。

- 六、為提升教育部暨部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福利，教育部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檢送活動DM1份，請同仁多加利用，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6年9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25621號書函）
- 七、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花蓮分場榮民會館106年9月金針花季住宿優惠方案一案，檢送該農場來函影本及活動DM各1份，請同仁多加利用，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6年9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24705號書函）
- 八、「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60121178B號令修正發布，自107年1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對照表1份，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6年9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21178C號書函）
- 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每人月平均薪資最低數額、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部分工時工作、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部分工時主管工作之每人平均時薪最低數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勞動部106年8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54981號函）
- 十、內政部函有關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法定申請期間，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內政部106年8月30日內授移字10609534691號函）

### **主計室**

一、本校106年度8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801,284千元，執行數783,511千元，執行率97.78%，詳附件[計1-1【見第42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903,300千元，執行數837,305千元，執行率92.69%，詳附件[計1-2【見第43頁】](#)。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49,537 千元，執行數 42,321 千元，執行率 85.43%，詳附件計 1-3【見第 44 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二、本校 106 年度 8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7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60105396 號函，本校 106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一案，同意辦理。

四、為應行政院審查 107 年度預算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107 年度非典型運用人力預算編列情形彙總表」。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107 年度委託研究費預算資料」。
-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107 年度水電費預算資料」。
-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107 年度油料費預算資料」。
- (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107 年度辦公室租金預算表」。
- (六)「107 年度預算編列福利相關事項等調查表」。
- (七)「107 年度預算編列年終慰問金情形表」。
- (八)「107 年度預算編列超時加班費調查表」。
- (九)「107 年度預算一例一休影響調查表」。
- (十)「創新產業計畫編列情形表—特種基金辦理部分」。

已依各年度預決算資料查填並惠請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說明後回覆。

五、行政院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各基金公共關係費調查表」。
- (二)「各基金廣告費調查表」。
- (三)「各基金業務宣導費調查表」。
- (四)「各基金出國經費調查表」。
- (五)「104 至 106 年度出國經費彙整表」。
- (六)「106 年度預算第 2 期收支估計表-本期賸餘(短絀)估計情形」。
- (七)「106 年度預算第 2 期收支估計表-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

依各年度預決算資料查填並惠請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說明後回覆。

六、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為編報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半年決算查核報告，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調查表」。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出國、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調查表」。

已依 106 年上半年度執行情形查填回覆。

七、教育部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一)「107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提撥學雜費收入作為獎助學金調查表」。

(二)「預(決)算及會計報表公布情形調查表」。

已依 107 年度預算資料查填回覆並檢視公告資料。

八、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辦理預算評估作業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一)「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 105 年度決算建教合作收入來源調查表」。

(二)「電腦經費相關調查表」。

(三)「各政府部門對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學校資本門補助情形調查表」。

(四)「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是否發生實質短絀計算工作底稿」。

已依各年度預決算資料查填回覆。

九、財政部為揭露我國依據國際組織標準揭露統計各級政府債務及向各基金調度周轉金額作業等事宜，請各基金及法人至國際債務管理系統查填 105 年度決算資料；已依 105 年度決算資料上網查填。

十、行政院為修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請各機關研提修正意見。業已查填修正意見表，並依限回覆。

### 稽核人員

(無)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甘貴新老師與教發中心合作辦理 2017 攝影夏令營，於 9 月 4 日至 9 月 8 日熱烈舉行。本次營隊透過風景、人像、街拍等主題，帶領學生認識在地自然，深耕暨南人文，並加強閃光燈的應用與相片後製技巧，從構圖到軟體修片，讓學生完整學習影像呈現的系列過程，洞察埔里久遠的文化底蘊。該攝影營隊已辦理二屆，本系和甘貴新老師皆希望透過攝影營隊來增強學生影像表達的能力，進而培養學生的美感。
- 二、本院外文系於 106 年 9 月 20 日(三)邀請藍蕾老師（國立台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副教授）來校演講，講題為「大學生的職涯規劃與實踐」。
- 三、本院歷史學系科技部「臺灣世界史討論會」計畫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五)下午 15 時 30 分邀請日本神戶大專學院法學研究科蓑原俊洋教授專題演講，講題：The Demise of Diplomacy: The Diplomatic Aspect of Japan's Decision for War in the Pacific。

- 四、本院東南亞學系趙中麒助理教授獲外交部補助於 106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10 日赴泰國執行「『看見 105 號公路』：泰緬邊境生命故事影像紀錄」計畫。
- 五、本院原鄉專班謝景岳老師進行觀創組同學暑期實習訪視，106 年 8 月 18 日至屏東觀昇電視台，8 月 21 日至屏東平和社區發展協會。
- 六、本院原鄉專班於 106 年 9 月 6 日(三)下午 1 點 30 分至 3 點，於本院國際會議廳協助本校招生組接待屏東縣來義高中師生到校參訪，並進行專班介紹。

## 管理學院

- 一、國企系林欣美老師、莊文彬老師、張玉芳老師及碩班學生於 106 年 7 月 27 日~8 月 15 日至台北、中壢、台中及台南補習班辦理招生說明會宣傳本校及本系，達到對外宣傳招生的效果。
- 二、國企系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與全家便利商店人資部宋啟辰部長、台灣大戶屋營運部鄭智仁部長及全家便利商店邱廷旺、許宗仁、翁意誠招募經理洽談產學合作和學生企業實習事宜，以培養管理能力的專業服務人才。
- 三、經濟系學生李孟蓉、鄭雅文參加經濟系舉辦之暑期企業實習，並於 8 月 21 日至 9 月 22 日赴越南富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實習。
- 四、經濟系學生顏立安參加經濟系舉辦之暑期企業實習，並於 8 月 21 日至 9 月 4 日赴越南富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實習。
- 五、資管系於 106 年 8 月 12 日與 8 月 19 日，分別於北、中、南進行學士班新生茶會，透過學長姐與新生的接觸，提高新生對資管系就學階段事務的了解，參加人數約共 62 人。
- 六、資管系於 106 年 8 月邀請本系學士班馬來西亞籍學生簡靖騰同學，針對本年度馬來西亞僑生與 2017 年馬來西亞教育展，想進一步了解資管系的學生持續聯絡，提高學生對資管系的了解。
- 七、財金系於 106 年 8 月 14~16 日於北中南舉辦新生迎新茶會。南區茶會於 235 巷 PASTA，共計 14 人參加。中區茶會於 58 義大利麵，共計 23 人參加，北區茶會於丹堤咖啡，共計 19 人參加。
- 八、財金系將於 106 年 9 月 9 日舉辦大一親師座談會及碩一新生座談會，地點於管理學院 228 教室。
- 九、觀餐系系學會於 106 年 8 月 16 日、8 月 19 日、8 月 20 日分別舉辦中區、南區、北區迎新茶會。南區迎新茶會於派諾尼義大利麵，共計 11 名學生參

加。中區迎新茶會於亞伯特桌遊基地，共計 22 名學生參加。北區迎新茶會於快樂廣場，共計 20 名學生參加。

- 十、觀餐系應國企系邀約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與全家便利商店人資部宋啟辰部長、台灣大戶屋營運部鄭智仁部長及全家便利商店邱廷旺、許宗仁、翁意誠招募經理洽談產學合作及學生企業實習事宜，會後由本系黃裕智老師陪同參觀介紹本系咖啡飲調專業教室、飲調專業教室、烘焙廚藝專業教室。
- 十一、觀餐系將於 106 年 9 月 9 日在管理學院 331 教室，舉辦大一親師座談會。
- 十二、觀餐系將於 106 年 9 月 11 日晚上 6 時舉辦新生迎新之夜，地點為暨憶光廊，藉由迎新遊戲交流活動，促進師生情誼。
- 十三、觀餐系碩士班將於 106 年 9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在埔里寄居蟹餐廳舉辦碩士班迎新活動。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本(106)年 8 月 24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本院教學獎及傑出研究獎人選推薦事宜。
- 二、本院電機系翁偉中副教授指導四位大三同學薛惟仁、郭浩毅、李林璋、鄧偉杰於本年 8 月 21 至 25 日參加 2017 全國大專創意電磁實作競賽，獲得現場設計組第一名。
- 三、本院電機系研究團隊於本年 8 月 24 日與科技部所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簽訂研究合作契約，未來雙方將緊密合作，共同提昇我國太空科技研發能量。
- 四、本院土木系分別於本年 8 月 14 日(中區，共 6 位新生參加)、15 日(南區，共 6 位新生參加)、及 16 日(迎新，共 4 位新生參加)辦理分區迎新，以提前增進學長姐與新生間之互動，學長姐並創立 line 群組(2021 暨大土木)，已有 45 位新生加入此群組。
- 五、本院應光系分別於本年 8 月 15 日(中區)及 8 月 20 日(北區及南區)舉辦 106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迎新茶會，並邀請系上學長姊們共同參與，以增進情誼交流與經驗分享。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獲教育部第 10 屆「臺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分發 1 名法籍實習生，該名實習生將於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共計 9 個月於

該系進行法語教學相關實習活動。

- 二、本院國比系將於9月28日邀請日本九州大學 Prof. Edward Vickers 演講。
- 三、本院國比系將於10月5日及10月12日辦理106年度國際實習與海外志工說明暨分享會。
- 四、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8月21日出席「彰化縣政府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初複審工作檢討會議」。
- 五、本院教政系楊振昇老師於9月5日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宣導前導學校試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委託專業服務按進度追蹤會議」。
- 六、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9月14日出席「台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351次委員會議」。
- 七、本院教政系於9月9日假教育學院A203教室辦理親師系所座談，由蔡金田主任及導師為新生家長進行教政系簡介，也針對家長提問進行詳細說明。
- 八、本院教政系於9月11日舉辦「110級新生小迎新」，藉由活動讓新生相互認識，並與學長姐交流，加快認識與融入學校環境。
- 九、本院教政系為強化中部地區中小學教師及主任之學校行政專業理念和素養，開設校長主任甄選班工作坊，訂於10月14日正式開課。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106年9月20日(週三)將於方型劇場辦理通識講座，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前副署長林德華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警察故事系列之一「打擊詐騙大行動」經驗分享』。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為執行「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與課程方案及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計畫，於8月6日至8月19日在緬甸見習。
- 二、本中心為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計畫」及臺中市政府委託「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計畫，於8月份每周末，在臺中東協廣場 SEAT | 南方時驗室舉辦「東南亞文化識讀—東南亞料理」系列活動，邀請國立臺灣博物館「南洋味·家鄉味」特展策展人袁緒文、南洋臺灣姊妹會理事/《餐桌上的家鄉》執筆人胡頌、以及壹零玖伍文史工作室發起人官安妮分別擔任講座主講人。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測驗，將於 9 月 11 日(一)15 時 40 分至 17 時辦理，中心教師於本週做試題最後確認，並將於考前一週印製完畢。
- 二、106 學年度僑生華語文測驗，將於 9 月 15 日(五)13 時 20 分至 15 時辦理，中心已與出題老師接洽出題事宜，並將再聯絡後續各相關事項。
- 三、中心將於 1061 學期試辦「英語密集工作坊」，師資除中心原有講師外，亦邀請外校相關領域教師前來為本校學生授課，工作坊將開設 9 門英語文訓練課程。訊息已於 8 月初進行公告，並將於 9 月 1 日(五)至 9 月 15 日(星期五)開放網路報名。
- 四、1061 學期校園多益測驗，訂於 12 月 2 日(六)辦理，報名期間為 9 月 1 日(五)至 10 月 30 日(一)，中心將於開學後向各系接洽借用考試場地事宜。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有以下成果：

- (一)親職講座：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在信義鄉同富村傳愛中心舉辦親職教育講座-「親子衝突不卡關」，邀請許惋稜諮商師帶領現場家庭進行親子互動；諮商師透過一些小活動讓現場家長與小朋友分析不同情緒的展現，也讓小朋友和家長角色互換，體會彼此在不同情緒時所表現的反應，讓參加講座的家長都能透過講師帶領的情境更了解與小朋友溝通時的情緒以及親子溝通的課題。
- (二)專業人員培力：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在信義鄉博幼基金會陳有蘭溪線舉辦情緒管理課程，講題：「你會吵架嗎?-談情緒管理」，邀請陳建廷諮商師帶領機構督導及社工員進行情緒管理課程，諮商師透過活動引導帶領大家認識自己的情緒，並帶領大家覺察及分析情緒，透過課程幫助參與者認識情緒如何產生及改善社交關係。
- (三)親職講座：本中心與籃城書房合作，於 106 年 8 月 20 日及 8 月 23 日舉辦兩場親職講座，分別邀請到國中特教班老師及陳綢少年家園徐瑜主任進行主題分享；
  - 1、106 年 8 月 20 日，「迷宮裡的孩子——淺談學習障礙及 ADHD\*孩童」講者針對一般人對學習障礙孩子的印象及迷思做破題，講者用她在教學現場的實際案例，舉出學習障礙孩子可能面臨的問題，講座生動地將學習障礙議題清楚呈現，並帶領

大家用正向角度看待學習障礙孩童。

- 2、106年8月23日，「安置服務——兒少保護的靈丹妙藥？」，透過徐主任在少年家園服務的經驗，將安置照顧的目的、樣態與照顧困境清楚呈現，透過講座，也更了解目前安置機構所面臨的困境，以及安置保護在社會安置網絡中所扮演的角色。

- 二、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辦「106年度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特殊訓練培訓課程參考大綱計畫」，於8月21日及8月30日召開2次工作會議，針對分區焦點座談資料的整合與9月8日專家學者會議之籌備做工作事項之分配與討論。
- 三、106年8月17日，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至東協廣場「南方時驗室 SEAT」參與「搖滾畢拉密」方案討論會議，針對計畫執行及下學期的課程做工作事項討論。
- 四、106年9月4日、9月5日及9月6日，本中心執行移民署委託方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成效評估與角色功能定位之研究」，由諮人系沈慶鴻教授及趙祥和副教授至臺北中華救助總會、臺中移民署第一服務站、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進行研究焦點座談，以蒐集研究所需之資料。
- 五、106年9月11日，本中心由張玉茹副教授及李素芬助理教授參與教育部「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並在會議上向教育部長官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夥伴報告「106年度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特殊訓練培訓課程參考大綱計畫」研究計畫資料彙整進度。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106年9月18日中午12:00召開106學年度新生選課說明會，地點於綜合教學大樓B棟204教室。
- 二、本中心日前開設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目前將協助修課之29名教師辦理加科，本中心於106年8月30日(星期三)召開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將辦理加科之教師資料提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議。
- 三、本中心專門科目學分認證時間為106年8月28日(一)至106年9月8日(五)並於106年9月20日(三)召開中心專門科目認證會議。
- 四、本中心於106年9月24日(日)辦理106學年度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B棟2樓，報名時間為106年9月11日(一)至9月15日(五)。

- 五、本中心訂於 106 年 9 月 25 日(一)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教師第 3 次返校座談，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地點於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B 棟 204、205 教室。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到苗栗南庄鄉賽夏族部落，擔任原民會智慧部落計畫評選委員。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到桃園市復興區泰雅族部落、宜蘭南澳鄉泰雅族部落，擔任原民會智慧部落計畫評選委員。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到苗栗縣蘇魯部落，進行原民會活力部落計畫每月之例行訪視。
- 四、本中心謝景岳生計發展組長與古珮琪專任助理於 106 年 8 月 24 日至花蓮慈濟科技大學，出席「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工作圈會議」。
- 五、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到國家圖書館、婦女救援會擔任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現勘評選委員。
- 六、本中心與本校原鄉專班合作執行 106 年特色大學試辦計畫，訂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7 日由原鄉專班莊俐昕老師帶領學生至南投縣信義鄉地利部落進行「原鄉發展與實務規劃課程暑期出隊活動」，活動內容以長老教會兒童營隊活動為主軸。
- 七、本中心邱韻芳主任、蔡惠雅教育組長、原鄉專班范心怡約用組員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到淡江大學參加「106 年度大專院校輔導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 孩子，你的部落在哪裡？」研習活動。
- 八、本中心謝景岳生技發展組長、古珮琪專任助理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出席參加「大專校院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工作圈會議」。
- 九、本中心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接待中興大學原資中心到校進行交流。
- 十、本中心曾于庭專任助理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至中國醫藥大學，出席參加「中國醫藥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揭牌活動」。
- 十一、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 106 年 9 月 1 日到台灣大學參加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第 28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十二、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 106 年 9 月 5 日到台灣博物館擔任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現勘評選委員。
- 十三、本中心與原專班合作，於 106 年 9 月 6 日由本中心謝景岳生計發展組長、原專班范心怡約用，辦理來義高中到校參訪活動。
- 十四、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於 106 年 9 月 6 日

至9月8日由本中心邱韻芳主任、古珮琪專任助理、暨大原青社帶領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團體幹部成員，辦理「106年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青年領袖營」活動。

十五、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文化組長於106年9月8日出席參加「106年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青年領袖營」，並擔任專題演講講師，講座主題是「我的紀錄片視角-用鏡頭紀錄下原民議題」。

十六、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於106年9月11日至9月14日至台東延平鄉，由本中心邱韻芳主任、古珮琪專任助理與曾于庭專任助理辦理中區原資中心「走，原來的路：內本鹿山林體驗活動」。

###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一、為配合科技學院創新試辦計畫執行，由中興大學電機系張振豪教授及本校電機系許孟烈教授共同開設「智慧生活」課程，其中，有關實驗實作及場域參訪，將由本中心特色實驗室負責教師將依課程內容安排實驗室介紹及導覽。

### **校務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已於106年8月中將105學年度「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第二年經費結算提送至教育部。

二、本中心所彙編之「新生學習現況、動機與期望調查問卷」，已請生輔組協助於本次新生生活營發放，共計發放1,360份，目前已著手進行問卷整理。

三、本中心協助資工系進行該系之計算機概論及程式設計課程，與學測成績之多元迴歸分析。

四、本中心主任於106年9月7日參加「106年應用UCAN於教務與校務研究交流研習會」。

###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一、106年8月22日(二)，本中心戴榮賦組長、梁鎧麟博士後研究員與鄭坤全、黃資媛專案經理共赴敲敲木工房，洽談行動式微型感測器與地方產業之合作方向。日前已共同設計一「窗花PM2.5空氣品質檢測儀」。

二、106年8月23日(三)，本中心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辦「水沙連長照創新體制第一次工作坊」。由張英陣教授與梁鎧麟博士後研究員代表出席。

三、106年8月28日(一)，本中心戴榮賦組長赴衡山全人關懷協會分享「生活

中 PM2.5 自我管理」；9 月 5 日(二)、9 月 11 日(一)及 9 月 12 日(二)黃資媛專案經理偕埔里空污減量自救會赴南投市千秋國小、埔里南光國小及國姓鄉公所進行「環教列車空污宣導」。

- 四、106 年 8 月 31 日(四)，本中心張力亞組長及林妙容組長偕同研發處許孟瑜同仁前往臺北科技大學，參加 107 年 USR 提案說明工作坊。
- 五、106 年 8 月 31 日(四)，本中心江大樹主任偕同林霖教授、張力亞組長、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及林子園專案經理拜訪南投縣文化資產保存協會梁志忠理事長等人，商討中興新村風華再現的協力合作事宜。
- 六、106 年 8 月 31 日(四)，本中心張力亞組長協力土木系「營造綠色水沙連」環境 USR 團隊，前往蜈蚣社區發展協會討論「蜈蚣社區生態解說員培力計畫」合作事宜。此案已獲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全力支持。
- 七、106 年 9 月 1 日(五)，本中心張力亞組長與張馨穎專案經理赴高雄參與「高雄市 106 年度學習型城市專業培力工作坊」並擔任主講人。
- 八、106 年 9 月 4 日(一)至 5 日(二)，本中心江大樹主任受邀赴國立東華大學及佛光大學分享暨大在地實踐經驗。
- 九、106 年 9 月 6 日(三)，科技部人文司洪世章司長訪視人社實踐計畫。分別前往戴榮賦組長實驗室了解「PM2.5 微型監測器開發與應用」及桃米社區了解暨大協力治理經驗。本中心另邀請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桃米休閒農業區理事長以及桃源國小校長一同交流。
- 十、106 年 9 月 7 日(四)，本中心協助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陳惠民主任與中國學者何志森博士走訪桃米社區及菩提長青村。
- 十一、106 年 9 月 7 日(四)，本中心與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於竹山鎮前山國小辦理「南投縣 106 年綠活城鎮學習型城市深耕培力工作坊」，並邀請教育部學習型城市總計畫辦公室吳明烈教授、黃富順教授及蔡怡君副教授出席。
- 十二、106 年 9 月 7 日(四)，本中心戴榮賦組長、黃資媛專案經理及埔里空污減量自救會受邀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討論微型感測器維護及空污防制教案推廣事宜。
- 十三、106 年 9 月 8 日(五)，本中心江大樹主任、張力亞組長參與觀餐系「營造產官學創生共學場域—水沙連鄉村旅遊產業鏈結計畫」的執行工作會議。
- 十四、106 年 9 月 8 日(五)，本中心江大樹主任偕同林霖教授、張力亞組長、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及林子園專案經理，拜訪中科管理局局長商談科技部「中興新村風華再現的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與中科管理局協力合作事宜。
- 十五、106 年 9 月 9 日(六)，埔里生活生態博物館網路計畫文化組於愛蘭社區

活動中心舉辦「船山講古」長輩說故事比賽；9月19日(二)於鐵山社區舉辦第二梯次活動。由本中心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出席。

十六、106年9月11日(一)，本中心與大埔里地區觀光發展協會共同舉辦「水沙連地區推動委員會——產學論壇」，以期建立大學與地方產業界之間的對話平台。本中心由江大樹主任、張力亞組長、朱柏勳顧問代表出席。

十七、106年9月21日(四)，本中心蕭立好專案經理參與桃米生態村協進會共同策劃辦理「桃米青蛙生態嘉年華」。

## 暨大附中

一、高瞻計畫團隊駱奕帆組長、蕭又嘉老師、劉明湟主任、楊人翰老師、郭珮琦小姐參加 BestEducation-KDP2017 全國校園營造與資源應用榮獲佳績：

(一)KDP 國際認證獎決審 榮獲標竿獎

(二)自然與生活課程 榮獲優等和甲等

##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部分內容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轉系辦法第 4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依照行事曆規定日期及教務處之公告，填具申請書。

二、本校轉系辦法修正依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轉系會議決議，將申請轉系由每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修正為每年辦理 2 次，經提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6 及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549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三、爰此，擬配合轉系辦法規定，將行事曆新增第 1 學期轉系申請相關期程，俾利有意願轉系學生有所依循。擬修正新增內容如下：

年	月	日	星期	修正內容
106	11	6-15	一-三	學生申請轉系
		17-23	五-四	各系審查轉系
		29	三	轉系審查會議(暫訂)

四、檢附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後草案及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詳如 [第 1 案附件【見第 45-4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於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並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二、鑒於研究所招生日益困難，研議修正本校碩士班獎勵辦法，給予獎學金以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
- 三、本案修法後 107 學年碩士班新生獎學金所需經費預計約 150 萬元（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3 萬\*50 人）。
- 四、另本案修法後 107 學年學雜費收入預計減少約 518 萬 5,984 元，計算方式如 [第 2 案附件第 55-56 頁](#)（以科技學院碩士班收費標準試算，每學期學雜費基數 1 萬 2,400 元，每一學分費 1,472 元，碩一平均修習 24 學分，碩二平均修習 8 學分）：
  - (一) 碩士班一年級。

1、本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及已畢業校友）

- (1) 修法前獎勵條件原為「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現修法後放寬至「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校友，且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可受惠本校更多學生及畢業校友，吸引更多優秀同學留(回)校就讀。
- (2) 若以前三學年（103~105）獎勵人數分別為 36、21、20 估計，預計修法後獎勵人數可成長至 50 人，共需 300 萬 6,400 元。

2、他校學生

- (1) 新增獎勵條件為「他校學生參加當年度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為該系（所、學位學程）正取第一名，且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推薦者，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

「學分費」。若採招生分組，則該系（所、學位學程）需就各組別正取第一名中擇優推薦一名。」。

(2) 目前本校共有 26 個碩士班，本次修法後假設碩甄或碩考正取第一名有三分之一為他校學生，以 18 人估計，共需 108 萬 2,304 元。

## (二) 碩士班二年級

- 1、 修法前後獎勵條件未變更，仍為「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其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者。前項各系(所、學位學程)可推薦人數如下：全班在學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每滿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
- 2、 若以前三學年（103~105）獎勵人數分別為 29、29、26 估計，預計修法後獎勵人數維持約 30 人，共需 109 萬 7,280 元。

五、本案經本校 106 年 9 月 13 日招生檢討會討論決議，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六、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獎勵種類、條件與額度表，詳如第 2 案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49-56 頁】](#)。

##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8 點、第 9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同時參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歷次審理保障事件有關考績委員會組成合法性之決定書案例，並考量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組織現況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 2 點：明定職員推選委員方式，採票選；增訂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增訂職員評審委員會組成之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和各性別人數計

算方式；及票選委員之遞補，刪除「但每一單位以當選一人為限」等文字，以符合平等原則。

(二) 增訂第 8 點條文：增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除列舉本要點之法源依據外，同時明訂本要點未規範情事之辦理方式。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8 點、第 9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3 案附件(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 [第 3 案附件【見第 57-63 頁】](#)。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竹山秀傳醫院簽訂合作意向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秀傳醫院係由本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黃志忠主任引介，該院希望能與本校簽訂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合作意向書，以規劃長照資源發展為原則，並整合各項服務，雙方共同朝向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使民眾得以獲得多元且連續之服務，特簽訂本意向書。

二、檢附本案合作意向書，詳如 [第 4 案附件【見第 6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46396 號函頒「第二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財團法人高教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訂定「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及 106 年 8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談結論事項辦理。

二、本校擬接受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表訂確定之時程為 107 年下半年，為利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實施，爰擬定本計畫，詳 [第 5 案附件【見第 65-9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無)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有關學生必選修學分之規定，請各學系深入檢視；課程的配置需與通識中心課程結合，尤其在課程創新部分需特別用心，此乃教育部重要的政策方向。
- 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構想書已順利報部，感謝江副校長領導教務處教發中心完成紮實的計畫綱要，下一步驟將充實計畫內容，希望各系所教師一起配合、共襄盛舉。
- 三、本校資本門執行率一向不太理想，將來請大家編列資本門經費時詳加斟酌，以免執行率過低遭上級機關查核糾正。
- 四、關於學生申請轉系，無論轉出或轉入學系均應對學生表達關心，同時依所訂標準嚴謹執行，此亦為教育的一環。

##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30 分)

106 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彙整表(1/2)

1060815

系所名稱		總學分數	全校共同課程	通識領域課程	院必修學分數	系必修學分數	組必修學分數	系必修選修學分數	系選修學分數	自由選修學分數	表列-必修課程數	表列-必選修課程數	表列-選修課程數	外系協助開課數
人文學院	1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觀光文創組	128	12	19		38			37	22	26		70	
	2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程原住民族專班-社會工作組	128	12	19		38			39	20	27		70	
	3 中國語文學系	130	12	19		51		8	33	7	29	6	130	
	4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31	12	19		74			26		34		126	
	5 外國語文學系	128	12	19		55			24	18	24		184	
	6 東南亞學系	128	12	19		32			50	15	40		135	
	7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30	12	19		65			24	10	22		52	1
	8 歷史學系	130	12	19		42		29	28		20	195	11	
教育學院	9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33	12	19		20		26	14	42	12	59	138	
	1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	130	12	19		9	36		36	15	16	0	22	
	1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130	12	19		9	39		36	15	16	0	17	
	1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30	12	19		42			34	23	16		72	

教 1-1

## 106 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彙整表(2/2)

10608115

系所名稱		總學分數	全校共同課程	通識領域課程	院必修學分數	系必修學分數	組必修學分數	系必選修學分數	系選修學分數	自由選修學分數	表列-必修課程數	表列-必選修課程數	表列-選修課程數	外系協助開課數
管理學院	13 財務金融學系	128	12	19	9	54			18	16	21		68	
	14 國際企業學系	135	12	19	9	58			21	16	24	0	44	0
	15 經濟學系	130	12	19	9	67			12	11	28	0	108	4
	16 資訊管理學系	132	12	19	9	45		21	15	11	18	21	51	15
	17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128	12	19	9	28	27			15	12	22	27	
	18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飲館理組	128	12	19	9	28	27			15	12	22	27	
科技學院	19 土木工程學系	135	12	19		76			28		29		115	
	20 資訊工程學系	128	12	19		50			42	5	18	0	92	
	21 電機工程學系	138	12	19		68		2	32	5	26		91	
	22 應用化學系	133	12	19		59			20	23	24	0	66	
	23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134	12	19		71			20	12	27		72	23

教 1-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開授各類學分學程一覽表

序號	學分學程名稱	開授學期	招生對象	主要開課單位
1	綠色環保特色通識學程	102至106學年度	學士班	通識中心
2	生態城鄉學程	102至106學年度	學士班	通識中心
3	東南亞文化特色通識學程	102至106學年度	學士班	通識中心
4	通訊與多媒體就業學程	102至106學年度	學、碩士班	科技學院
5	醫學科技學分學程	102至106學年度	學、碩士班	科技學院
6	公職養成學分學程	102學年度第2學期至 106學年度	學士班	公行系
7	創新國際文教學分學程	101至106學年度	學士班	國比系
8	政策公關行銷暨文創產業政策 學分學程	103至106學年度	學士班	公行系
9	原鄉規劃學分學程	103學年度第2學期至 106學年度	學士班	原鄉專班、觀光系 ，社工系、通識教 育中心
10	音樂科技微學分學程	104至106學年度	學士班	科技學院
11	東南亞新移民心理諮商學分學 程	104至106學年度	學士班	東南亞系、諮人系
12	全球管理菁英學分學程	104至106學年度	學、碩士班	管理學院
13	跨文化管理職能學分學程（含 企業諮商微學程、東南亞企業 管理微學程）	104至106學年度	學、碩士班	國企系、諮人系、 東南亞系
14	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學分學程	104至106學年度	學士班	財金系
15	資訊人才養成微學分學程	105至106學年度	學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16	國際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105至106學年度	學、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 位學程
17	通識R立方學分學程	105至106學年度	學士班	通識教育中心
18	英語文菁英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106學年度新開	學士班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中華郵政郵資調漲對照表

計費標準	不逾 20 公克				21-50 公克				51-100 公克				101-250 公克				251-500 公克				501-1000 公克				1001-2000 公克									
	調漲前	調漲後	價差	調幅	調漲前	調漲後	價差	調幅	調漲前	調漲後	價差	調幅	調漲前	調漲後	價差	調幅	調漲前	調漲後	價差	調幅	調漲前	調漲後	價差	調幅	調漲前	調漲後	價差	調幅						
信函	普通	5	8	3	60%	10	16	6	60%	15	24	9	60%	25	40	15	60%	45	72	27	60%	80	112	32	40%	130	160	30	23%					
	限時	12	15	3	25%	17	23	6	35%	22	31	9	41%	32	47	15	47%	52	79	27	52%	87	119	32	37%	137	167	30	22%					
	掛號	25	28	3	12%	30	36	6	20%	35	44	9	26%	45	60	15	33%	65	92	27	42%	100	132	32	32%	150	180	30	20%					
	限時掛號	32	35	3	9%	37	43	6	16%	42	51	9	21%	52	67	15	29%	72	99	27	38%	107	139	32	30%	157	187	30	19%					
	掛號附回執	34	43	9	26%	39	51	12	31%	44	59	15	34%	54	75	21	39%	74	107	33	45%	109	147	38	35%	159	195	36	23%					
	限掛附回執	41	50	9	22%	46	58	12	26%	51	66	15	29%	61	82	21	29%	81	114	33	41%	116	154	38	33%	166	202	36	22%					
印刷物	普通	3.5	6	2.5	71%	3.5	6	2.5	71%	7	11	4	57%	10	16	6	60%	20	32	12	60%	35	56	21	60%	55	88	33	60%					
	限時	10.5	13	2.5	24%	10.5	13	2.5	24%	14	18	4	29%	17	23	6	35%	27	39	12	44%	42	63	21	50%	62	95	33	53%					
	掛號	23.5	26	2.5	11%	23.5	26	2.5	11%	27	31	4	15%	30	36	6	20%	40	52	12	30%	55	76	21	38%	75	108	33	44%					
	限時掛號	30.5	33	2.5	8%	30.5	33	2.5	8%	34	38	4	12%	37	43	6	16%	47	59	12	26%	62	83	21	34%	82	115	33	40%					
	掛號附回執	32.5	41	8.5	26%	32.5	41	8.5	26%	36	46	10	28%	39	51	12	31%	49	67	18	37%	64	91	27	42%	84	123	39	46%					
	限掛附回執	39.5	48	8.5	22%	39.5	48	8.5	22%	43	53	10	23%	46	58	12	26%	56	74	18	32%	71	98	27	38%	91	130	39	43%					
其他常用資費	明信片	2.5	5	2.5	100	每件																												
	郵簡	4	6	2	50%	每件																												
	小包	10	12	2	20	係每重 100g 之費率，惟每件限重不逾 1kg																												
	欠資手續費	5	8	3	60%	每件																												
	包裹	80	80	0	0%	未調整 (未逾 5kg80 元、5~10kg100 元、10~15kg120 元、15~20kg145 元) (非屬郵政法專賣業務)																												

## 【創新創業培力】講座課程

課程主題		預定時間 (每週三晚上 6:30-9:00)	講師	內容/備註
第一堂	說明會及課程介紹	106/9/20 (12:00)	研發長 張力亞老師	伴手禮競賽說明會(人文學院 A116) (駱世民老師有事無法出席)
第二堂	從創意到生意：文創設計與青年創業	106/9/27	黃奕杰 陳立儒 (已確認)	好心地文創有限公司 創辦人暨執行長/熊先生設計有限公司 設計總監 埔里在地青農及創業青年
第三堂	創業與培育：從生活到設計思考	106/10/11	張文山 黃世豐	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助理教授/(i-Lab)智慧生活設計研究中心 主持人/土庫智造工場 主持人/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雲林生活工藝產業發展計畫 主持人/經濟部雲林幸福迴青產業行銷紮根發展計畫 協同主持人/教育部智慧生活整合型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農推整合創新聯盟 共同主持人/教育部師資培育大學中等教育階段藝術領域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共同主持人 造紙龍手創館負責人
第四堂	創新創業與城鎮發展	106/10/25	何培鈞 陳巨凱	小鎮文創公司/天空的院子 負責人 巷弄文旅有限公司負責人/水田衣藝術家民宿、認真生活民宿、藍屋頂民宿負責人/水田衣餐食工坊負責人/順騎自然有限公司共同發起人/大埔里地區觀光發展協會監事/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總幹事/大埔里文創協會常務理事/台灣觀光局不分區國際光點計畫埔里區主持人/日月潭，埔里低碳輕旅行領航員訓練計畫主持人。
第五堂	天使基金哪裡找	106/11/08	青輔會	洽談中
第六堂	搞 Moment：從失敗到成功 砥 硯 甘苦談	106/11/22	林大涵	貝殼放大創辦人
第七堂	青年成功創業分享：從產地到餐桌	106/12/6	李宜倩 蔡幸真 (已確認)	三小文創公司創辦人 雲科大創業育成中心經理 三小文創101年度獲 Ustart 補助通過成立公司，目前進駐雲科大育成中心。

##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 截至106年8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09,650	196,385	169,274	86.19	主要係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收入尚在收取，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30,838)	(15,419)	(14,274)	92.57	
三、建教合作收入	231,500	150,475	124,096	82.47	主要係部分產學合作計畫款項尚待撥入，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2,310	1,635	70.78	主要係各推廣教育班收入配合支出報核結轉下期，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2,462	396,075	396,075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35,000	23,320	39,844	170.86	主要係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於本月份撥入，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七、權利金收入	100	66	150	227.27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權利金收入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3,676	2,914	2,171	74.50	主要係本年度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2,600	1,700	3,690	217.06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0,141	40,800	54,237	132.93	主要係場地設備使用費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受贈收入	2,520	1,680	3,553	211.49	主要係各界捐贈本校學生出國獎助學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200	133	130	97.74	
十三、雜項收入	1,268	845	2,930	346.75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213,159	801,284	783,511	97.78	

##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 截至106年8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782,502	534,502	506,009	94.67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7,103	136,620	125,834	92.11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49,000	32,666	36,559	111.92	主要係為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及推動國際化，增加獎助學金及補助學生出國研習、實習與參加國際研討會之額度，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四、其他業務費用	3,676	2,914	2,171	74.50	主要係本年度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66,381	44,252	41,001	92.65	
六、建教合作成本	223,828	149,216	124,096	83.17	主要係服務費用及獎勵費用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推廣教育成本	4,694	3,130	1,635	52.24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327,184	903,300	837,305	92.69	

##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 截至106年8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土地改良物	2,000	1,100	0	-	-
各項設備費	70,000	48,437	42,321	60.46	87.37
1.機械設備	34,554	29,724	28,665	82.96	96.44
2.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6	1,043	857	45.44	82.17
3.什項設備	33,560	17,670	12,799	38.14	72.43
合計	72,000	49,537	42,321	58.78	85.43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47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6 年 9 月 20 日第 4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8813 號函備查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06 年				1	2	3	4	5	8	1	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6	7	8	9	10	11	12		20	日	祖父母節	
		13	14	15	16	17	18	19		21-23	一-三	第一階段選課(預選): 1. 學士班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21 日下午 14:00 起至 23 日下午 14:00 時止)	
		20	21	22	23	24	25	26		24-28	四-一	2.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24 日上午 9:00 起至 28 日下午 14:00 時止)	
		27	28	29	30	31							
	1							1		2	9	六	親師座談會
	2	3	4	5	6	7	8	9			11	一	新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3	一-三	新生訓練(暫訂)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三	實驗場所教育訓練(暫訂)	
		24	25	26	27	28	29	30		14-18	四-一	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14 日上午 9:00 起至 18 日中午 12:00 時止)	
										9-20	六-三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開始作業	
									18	一	1. 開始上課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11 月 30 日止)		
											3. 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9 月 30 日止)		
											4. 舊生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5. 就學貸款收件截止		
									18-2	一-一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18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 月 2 日下午 14:00 時止)		
									21	四	國家防災日演練(暫訂)		
									25	一	教師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26-28	二-四	社團博覽會(暫訂)		
									29	五	各系(所)審查抵免學分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30	六	補行上班、上課(10 月 9 日)		
	3	1	2	3	4	5	6	7	10	4	三	4 日中秋節放假	
	4	8	9	10	11	12	13	14		10	二	10 日國慶日放假(9 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上課以人事行政總處發佈資料為準)	
	5	15	16	17	18	19	20	21		14	六	校慶活動日	
	6	22	23	24	25	26	27	28		16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7	29	30	31						18	三	期初導師會議(暫訂)	
									21	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預定)		
									30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7			1	2	3	4		11	6-13	一-一	受理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8	5	6	7	8	9	10	11		6-15	一-三	學生申請轉系	
	9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9	一-日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10	19	20	21	22	23	24	25		17-23	五-四	各系審查轉系	
	11	26	27	28	29	30				27	一	各系審查申請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29	三	轉系審查會議(暫訂)		
									30	四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11					1	2		12	11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2	3	4	5	6	7	8	9		15	五	第一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6	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預定)	
	14	17	18	19	20	21	22	23		19	二	學生社團籌設截止(期中考結束後一個月內)	
	15	24	25	26	27	28	29	30		20	三	校發會議	
	16	31								27	三	校務會議	
										29-11	五-四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開始(至 107 年 1 月 11 日止)	
107 年	16		1	2	3	4	5	6	1	1	一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	
	17	7	8	9	10	11	12	13		10	三	期末導師會議(暫訂)	
	18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13	六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 1062 學期課綱截止日	
		28	29	30	31					15-21	一-日	期末考試	
									22	一	寒假開始		
									29	一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26-27	五-六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預定)		
									31	三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47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6 年 9 月 20 日第 4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8813 號函備查

年	週次	月 曆						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星期		
107 年	1				1	2	3	2	1	四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5	一	任課教師繳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截止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5-7	一-三	第一階段選課(預選): 1. 學士班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5 日下午 14:00 起至 7 日下午 14:00 時)		
		18	19	20	21	22	23		24	8-12	四-一	2.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8 日上午 9:00 起至 12 日下午 14:00 時止)		
		25	26	27	28					13	二	寄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通知單		
										15	四	除夕(放假)		
										16-18	五-日	春節放假(實際春節假期日數, 以人事行政總處發佈資料為準)		
										22-26	四-一	第二階段學生網路選課(22 日上午 9:00 起至 26 日中午 12:00 時止)		
										26	一	1. 開始上課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開始(至 4 月 30 日止)		
												3. 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開始(至 3 月 9 日止)		
												4. 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截止日		
												5. 就學貸款收件截止		
										26-12	一-一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開始(26 日中午 12:00 時起至 3 月 12 日下午 14:00 時止)		
										28	三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1				1	2		3	3	9	五	教師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送教務處截止日	
		2	4	5	6	7	8		9		10	12-21	一-三	學生申請轉系
		3	11	12	13	14	15		16		17	14	三	春季健行(暫訂)
	4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三	期初導師會議(暫訂)		
	5	25	26	27	28	29	30	31	24-30		六-五	各系審查轉系		
									26	一	學生選課確認截止日			
	6	1	2	3	4	5	6	7	4	4-5	三-四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6 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上課以人事行政總處發佈資料為準)		
	7	8	9	10	11	12	13	14		9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8	15	16	17	18	19	20	21		11	三	轉系審查會議(暫訂)		
	9	22	23	24	25	26	27	28		16-23	一-一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		
	10	29	30						23-29	一-日	期中考試(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30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10		1	2	3	4	5	5	7	一	各系審核提前畢業學生資料送教務處截止日			
	11	6	7	8	9	10	11		12	15	二	第 2 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一	學生上課達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		
	13	20	21	22	23	24	25		26	23	三	校發會議		
	14	27	28	29	30	31			29	二	學生社團籌設截止(期中考結束後一個月內)			
									30	三	校務會議			
	14					1	2	6	6	三	期末導師會議(暫訂)			
	15	3	4	5	6	7	8		9	9	六	畢業典禮		
	16	10	11	12	13	14	15		16	11-24	一-日	教學效果意見調查		
	17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		
	18	24	25	26	27	28	29		30	23	六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 1071 學期課網截止日		
									18	一	端午節放假			
									25-1	一-日	期末考試(25 日至 7 月 1 日止)			
		1	2	3	4	5	6	7	7	1-3	日-二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		
		8	9	10	11	12	13	14		2	一	暑假開始		
		15	16	17	18	19	20	21		9	一	本學期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13-15	五-日	全校區高壓電設備維護工作(全校停電)		
		29	30	31					16	一	任課教師繳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截止日			
									20	五	寄發本學期成績通知單			
									31	二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截止日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4 日 8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23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4318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1 日 90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627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第 8、9 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5、7、8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2977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7、8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6064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5493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轉系：

- 一、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二、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在校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延長修業期限者。
-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但於次學年第一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復學期間者，不在此限。
- 四、其他因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如遇特殊情形，應依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依照行事曆規定日期及教務處之公告，填

具申請書，附各學期成績單及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表件，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繳交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學士班學生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有二者以上時，應分別向各擬轉入學系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表內加註志願序。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其志願序審定之，且以核准轉入其中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第五條** 轉系審查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由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組成之。

**第六條** 核准轉系學生適用之畢業條件，以其轉入年級同屆之畢業條件為準，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並將核定之結果以書面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僑生及身心障礙學生轉系，依本辦法辦理，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並經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且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推薦者，得依下列三種方式申請獎勵：</u></p> <p><u>(一)凡修讀本校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並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註冊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u></p> <p><u>(二)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校友，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u></p>	<p>第三條 <u>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正取為該系(所、學位學程)第一名學生，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推薦者，於入學第一學年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u></p> <p><u>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推薦之名額如下：當學年度入學且全班在學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名；三十一人以上者，得推薦二名。</u></p>	<p>一、新增條文，原條文內容刪除。</p> <p>二、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選擇繼續就讀碩士班，新增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校友之獎勵標準及方式。</p> <p>三、增訂他校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之獎勵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他校學生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為該系(所、學位學程)正取第一名，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若採招生分組，則該系(所、學位學程)須就各組別正取第一名中擇優推薦一名。</u></p>		
	<p>第四條 <u>入學當學年度同時參加其他國立頂尖大學(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正取而放棄就讀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u> <u>符合前項規定者，得於入學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獎學金申請。</u></p>	<p>條文刪除。</p>
	<p>第五條 <u>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學生，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三十，</u></p>	<p>條文刪除，部分條文內容併入第三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錄取，並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免收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u></p>	
<p><u>第四條</u> 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其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者，免收第二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p> <p>前項各系(所、學位學程)可推薦人數如下：全班在學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每滿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p>	<p><u>第六條</u> 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其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者，免收第二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p> <p>前項各系(所、學位學程)可推薦人數如下：全班在學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每滿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p>	條次變更。
<p><u>第五條</u> 符合本辦法<u>第三條</u>獎勵規定學生，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u>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獎勵規定學生，若於第二學年未註冊入學或辦理</u></p>	<p><u>第七條</u>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學生，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其經核定免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者，並應補繳相關費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辦法第四條獎勵對象為碩士班二年級學生，如碩一成績優異者則予以第二學年學雜費減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其經核定核發獎學金或免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者，並應補繳相關費用。</u></p>		<p>之獎勵。惟若於第二學年辦理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p>
<p><u>第六條</u>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學生，第一學期須先註冊繳費，俟獎勵資格、成績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名單等審核確認後，由教務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獎學金核發、免收或退費事宜。</p>	<p><u>第八條</u>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學生，第一學期須先註冊繳費，俟獎勵資格、成績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名單等審核確認後，由教務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獎學金核發、免收或退費事宜。</p>	<p>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條次變更。</p>
<p><u>第八條</u> 第三條及<u>第五條</u>規定自<u>一〇七</u>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p>	<p><u>第十條</u> 第三條及<u>第四條</u>規定自<u>一〇二</u>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增修之獎勵規定自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次變更。</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第 4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碩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獎勵年限最多至第二學年為限。

第三條 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且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推薦者，得依下列三種方式申請獎勵：

(一)凡修讀本校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並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註冊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

(二)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校友，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三)他校學生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為該系(所、學位學程)正取第一名，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若採招生分組，則該系(所、學位學程)需就各組別正取第一名中擇優推薦一名。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其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者，免收第二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前項各系(所、學位學程)可推薦人數如下：全班在學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每滿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獎勵規定學生，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獎勵規定學生，若於第二學年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者，自動

取消其獎勵資格。其經核定核發獎學金或免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者，並應補繳相關費用。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學生，第一學期須先註冊繳費，俟獎勵資格、成績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名單等審核確認後，由教務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獎學金核發、免收或退費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自一〇七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 獎勵種類、條件與額度表

獎勵種類	碩一生			碩二生
	本校學生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他校學生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四條)
	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或 已畢業校友	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正取第一名	
獎勵條件	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	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者		1.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其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 2.各系(所、學位學程)可推薦人數如下：全班在學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每滿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
獎勵額度	1. 獎學金 3 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註冊後頒發） 2. 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免收碩士班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免收碩士班第二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估計獎勵人數	50 人	50 人	18 人	30 人
估計獎勵金額	獎學金：150 萬元	300 萬 6,400 元	108 萬 2,304 元	109 萬 7,280 元

<p>計算方式</p>	<p>每系約 1-2 名，共 26 個碩士班，估計 50 人申請獎勵，約 150 萬。</p>	<p>1. 假設以科技學院碩士班收費標準試算，學雜費基數 1 萬 2,400 元，平均第一學年修習學分數約 24 學分，每人每學年學雜費基數加學分費約 6 萬 128 元 (1 萬 2,400 元*2 學期 +1,472 元*24 學分=6 萬 128 元)。</p> <p>2. 修法前獎勵條件原為「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現修法後放寬至「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校友，且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可受惠本校更多學生及畢業校友，吸引更多優秀同學留(回)校就讀。若以前三學年(103~105)獎勵人數分別為 36、21、20 估計，預計修法後獎勵人數可成長至 50 人，共需 300 萬 6,400 元。</p>	<p>1. 本次修法後新增獎勵條件為「他校學生參加當年度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為該系(所、學位學程)正取第一名，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若採招生分組，則該系(所、學位學程)須就各組別正取第一名中擇優推薦一名。」。</p> <p>2. 目前本校共有 26 個碩士班，假設碩甄或碩考正取第一名有三分之一為他校學生，以 18 人估計。以科技學院學生為例，平均每人第一學年學雜費基數加學分費約 6 萬 128 元 (1 萬 2,400 元*2 學期 +1,472 元*24 學分=6 萬 128 元)，共需 108 萬 2,304 元。</p>	<p>1. 假設以科技學院碩士班收費標準試算，學雜費基數 1 萬 2,400 元，平均第二學年修習學分數約 8 學分，每人每學年學雜費基數加學分費約 3 萬 6,576 元 (1 萬 2,400 元*2 學期 +1,472 元*8 學分=3 萬 6,576 元)。</p> <p>2. 修法前後獎勵條件未變更，仍為「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其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者」。若以前三學年(103~105)獎勵人數分別為 29、29、26 估計，預計修法後獎勵人數約 30 人，共需 109 萬 7,280 元。</p>
-------------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本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遴定人選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p> <p>前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p> <p>委員任期一年，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連任。</p> <p><u>本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u></p> <p>委員如因故不克擔任時，遴聘委員得由校長再遴定人選遞補。票選委員以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票數相同時，</p>	<p>二、本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遴定人選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p> <p>前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職員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連任。</p> <p>委員如因故不克擔任時，遴聘委員得由校長再遴定人選遞補。票選委員以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u>但每一單位以當選一人為限。</u></p>	<p>一、本點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原第二項後段移列第三項；增訂第四項；原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五項。</p> <p>二、本點係規範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之組織，逕依考試院104年9月2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59471號令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修正本點，修正內容如下：</p> <p>(一)修正第一項，明定由校長遴定之委員，為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以外之委員。</p> <p>(二)修正第二項，明定職員推選之委員採票選；並增訂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除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一致，亦符合本校現行運作方式。</p> <p>(三)增訂第四項，明訂本會組成之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及各性別人數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抽籤決定。</p>		<p>算方式。</p> <p>(四)原第三項文字酌修，並移列第五項。有關票選委員之遞補，刪除「但每一單位以當選一人為限」諸文字。修正理由：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七項規定，並參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公申決字第 0215 號再申訴決定書案例，票選委員既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選舉方式產生，原條文增加「但每一單位以當選一人為限」之限制，有違平等原則，爰予刪除。</p> <p>三、相關條文</p> <p>(一)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p> <p>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會議主席。</p> <p>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p> <p>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p> <p>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p> <p>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p> <p>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p> <p>(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p> <p>第七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本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p> <p>前項委員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五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前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p> <p>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p> <p>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p> <p>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p> <p>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p> <p>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p> <p>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p>
<p><u>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增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除臚列本要點之法源依據外，同時明訂本要點未規範情事之辦理方式。</p>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變更。</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2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3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點)

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三、四點)

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第 4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八、九點)

- 一、本校為審議職員有關人事事項，設置「職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遴定人選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前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委員任期一年，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連任。  
本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委員如因故不克擔任時，遴聘委員得由校長再遴定人選遞補。票選委員以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
- 三、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 職員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獎懲案。
  - (二) 其他有關考績(成)之核議事項。
  - (三) 新進職員遴用案。
  - (四) 職員遷調、陞任案。
  - (五) 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六) 職員升官等訓練資績評分及排序案。
  - (七) 本校主動選送職員參加進修、選讀學分案。
  - (八) 校長交議事項。
- 四、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 五、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必要時得調閱相關資料，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本會中討論之議案，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相關者，均應迴避。
- 六、校長對本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惟對免職、考績或考列丁等案件，應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
- 七、本會委員及與會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六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並對討論結果及過程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合作意向書

### 一、立意向書人

雙方茲為「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未來相關合作事宜，簽訂本意向書共同遵守。

甲方：竹山秀傳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

### 二、合作緣起：

竹山秀傳醫院（甲方）因申請「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案），其內容以規劃長照資源發展為原則，整合各項服務，雙方同意朝向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使民眾獲得多元且連續之服務，特簽訂本意向書。

### 三、合作方式：

乙方同意本計畫案所提供之相關內容服務。

- 長照相關服務資源之實質服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的佈建)。
- 失智共同照護聯繫會議。
- 人才培訓、產學技術合作與服務整合。
- 整合失智社區資源，協同辦理失智識能公共教育。

四、保密條款：乙方瞭解並同意本案之書面資料文件需負保密義務，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其資料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五、本意向書自簽立後即日生效，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共同信守之。

六、本意向書，需甲乙雙方共同簽訂，解除或終止時應通知對方。

七、甲乙雙方之合作內容悉依本意向書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由雙方協議辦理之。

八、本意向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立合作意向書人

甲方：竹山秀傳醫院

乙方：

責人：謝輝龍 院長

負責人：

地址：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二段75號

地址：

連絡人：洪熾淇

連絡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7 月 12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107年度下半年】

106年9月20日

## 壹、緣起

- 一、教育部105年4月19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46396號函頒「第二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將於106至107年分年完成72所公私立大學校院、5所宗教研修學院及9所軍警院校與空中大學，共86所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
- 二、本校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之時程為107年下半年。為利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實施，爰擬定本計畫。

## 貳、依據

- 一、大學法第5條。
- 二、大學評鑑辦法。
- 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如附錄一】](#)
- 四、高教評鑑中心訂定「107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 參、理念與精神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延續兩週期系所評鑑與第一週期校務評鑑的精神與理念，強調「落實自我品質保證展現大學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與「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與作為，展現學生生涯競爭力」。本校應依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計畫，以教育部函頒之校務評鑑項目規劃校務自我評鑑機制，有效進行自我檢核，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作為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之依據。

## 肆、整體校務評鑑時程

本校業經高教評鑑中心排定於107年下半年接受實地訪評。期前須完成相關整備、自辦外部評鑑及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繳交作業。為完善相關作業，本校規劃於106年下半年啟動校務自我評鑑，依作業時程又分為：(一)前置作業階段；(二)自我評鑑階段(含自辦評鑑)；(三)外部評鑑階段；(四)結果決定階段；(五)後續追蹤階段。本實施計畫涵蓋重點以(一)、(二)及(三)等三階段作業為主，並將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劃之時程，配合辦理(四)及(五)等二階段作業。各階段時程及作業重點，[【如附錄二】](#)。

## 伍、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暨檢核重點

本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共有四大評鑑項目，分別為「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各評鑑項目下，又分設數個核心指標；核心指標屬高教評鑑中心所規定之共同必須評鑑部

分。「校務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如附錄三】；「校務評鑑指標基本詞彙意涵說明」，【如附錄四】。

另依高教評鑑中心107年度第二週期實施計畫，除該中心所訂之共同評鑑指標外，本校如為自主呈現校務推動亮點，有效展現特色，亦得採下列兩種方式之一種或兩種並用方式接受評鑑，以呈現特色或符應政策需要：（1）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2）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自訂特色指標呈現特色。四大評鑑項目、內涵及核心指標分列如下：

## 一、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一）項目內涵

大學校院能依據學校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建立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並進行適當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院、系、中心等層級），及透過適當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法，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應依其自我定位與辦學特色規劃，擘劃與產官學的合作關係，以利辦學目標的達成，並且能善盡社會責任，提供各類學生均等之教育機會及弱勢學生之支持，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二）核心指標

####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檢核重點如下：

（1）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發展方向與重點及自我定位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檢核重點如下：

（1）學校具備合宜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

（2）學校針對校務發展有合宜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校、院、系所、中心層級）作法。

（3）學校具備合宜之校務治理檢核、管考機制與作法。

####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檢核重點如下：

（1）學校依據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官學合作關係。

####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檢核重點如下：

（1）學校能提供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

（2）學校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 二、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一）項目內涵

學校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規劃與運用校務資源（含財力資源、物力資源和人力資源），務使各級單位具充足之資源，確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之達成。

在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方面，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表現之協助、獎

勵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的能量。

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方面，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輔導機制、學生課業學習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支援，並能落實推動。同時，學校能建立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以掌握學生來源、特質及能力以及支持並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

## (二)核心指標

###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

檢核重點如下：

- (1) 學校能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畫，妥善運用與執行校務資源（含財力、物力與人力資源）。

###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衛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檢核重點如下：

- (1) 學校能發展教師教學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 (2) 學校能發展教師學衛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含多元升等機制）並加以落實。

###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檢核重點如下：

- (1) 學校能建立學生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並能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
- (2) 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援，並能落實推動。

## 三、項目三：辦學成效

### (一)項目內涵

衡量學校辦學成效的主體包括治理與經營成效、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學生學習成效以及資訊公開成效。同時，學校能確保辦學承諾能被完全履行，並能準確地達成預期之教育成效。

### (二)核心指標

####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檢核重點如下：

- (1) 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 (2) 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

####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檢核重點如下：

- (1) 學校能落實所訂定之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展現其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

####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檢核重點如下：

- (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 (2) 學校能編撰校務成果報告，並公告周知。

#### 四、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一)項目內涵

學校除能建立內部評鑑作法，自主檢視各單位的行政與教學成效，並依據檢視成果推動持續改善作為，以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學校教育目標。同時，學校能善用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結果作為自我改善與提升學校教育成效之參據。再者，學校面對嚴峻的高教環境，能有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對策，並在財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下，建立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的機制，以使教職員工生能與學校發展共享共榮。

##### (二)核心指標

####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檢核重點如下：

- (1) 學校能依據學校特性，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 (2) 學校前次校務評鑑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 (3) 學校前次系所評鑑（包括自評與非自評學校）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作法。

檢核重點如下：

- (1) 學校能提出創新作為的規畫與作法。
- (2) 學校能提出永續發展的規畫與作法。

#### 4-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檢核重點如下：

- (1) 學校能依法尊重教職員專業自主權及工作權。
- (2) 學校能保障學生法定學習與勞動權益。
- (3) 學校能建立教職員工生權益救濟制度並落實執行。

#### 4-4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檢核重點如下：

- (1) 學校能建立健全之財務管理與運用機制與作法。
- (2) 學校能運用各種合法機制與作法確保財務能符應校務發展所需。
- (3) 學校能定期檢討學校財務情形並有相對應之處理機制與作法。

#### 陸、自我評鑑組織及職掌

為規劃、執行、管考自我評鑑業務，分別設置「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四大項目各業管單位」，各小組、委員會及各業管責任單位之組成與職掌如下：

- 一、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校內重要成員擔任之，成員包括二位副校長（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通識教育中心陳彥錚中心主任、稽核人

員陳建良教授、校務研究中心林志忠中心主任、教務處許敏菁秘書及秘書室莊宗憲秘書等共計7人組成之。本小組之任務為針對本校特性準備、設計、規劃整體校務自評過程，籌設自我評鑑組織等。此計畫小組將隨自我評鑑之進行，轉變並擴增組員成為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二、**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本委員會係本校校務評鑑之指導委員會，組織成員人數擬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以三至七人為原則。除陳請校長或推舉1人擔任召集人外，並擬聘任若干校外委員，對於本次校務評鑑予以指導與提供校務推動之諮詢及各項建言，召開會議時並得依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本委員會對於評鑑之各項目進行、溝通協調各資源、審議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運用之相關策略等，均得提供各項諮詢與建言。

三、**評鑑工作小組**：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107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有關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等四項評鑑項目，進行自我評鑑工作。該評鑑工作小組應負責各評鑑項目之規劃與執行，並針對評鑑項目內涵予以闡釋與明確範圍、各項目可呈現面向討論及分工、審查各業管單位所撰寫各項目自評報告內文。評鑑工作小組擬由前述評鑑計畫小組轉型並持續有效運作。成員除包括二位副校長（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通識中心陳彥錚中心主任、稽核人員陳建良教授、校務研究中心林志忠中心主任、教務處許敏菁秘書及秘書室莊宗憲秘書等7人外；並增列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計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等共計14人；並擬由二位副校長擔任此實施計畫之共同召集人，莊員擔任執行秘書。隨著校務評鑑之進行中，本評鑑工作小組必要時亦得再增加有關評鑑項目之單位主管或其他成員。

四、**評鑑四大項目各業管單位**：依上開實施計畫及評鑑工作小組所規劃與執行，針對評鑑四大項目進行自我評鑑報告分工執行撰寫，並依據評鑑中心所公布之「107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及本校依此各評鑑項目適當分配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及負責撰寫之各業管行政單位並予以配置頁數。詳分述如下：**【如附錄五】**

(一)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由秘書室孫同文行政副校長擔任督導，本項目共分為4個核心指標。前2個核心指標(1-1及1-2)由秘書室主筆與彙整；第3個核心指標(1-3)由研發處主筆與彙整；第4個核心指標(1-4)由學務處主筆與彙整。本項目各核心指標所涉及之各效標資訊，並列學校各相關單位為協辦如附錄，各協辦單位應全力協助主政(筆)單位完成撰寫。

(二)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由教務處江大樹學術副校長擔任督導，本項目共分為3個核心指標。第1個核心指標(2-1)由總務處主筆與彙整；第2個核心指標(2-2)由教務處主筆與彙整；第3個核心指標(2-3)仍由教務處主筆與彙整。本項目各核心指標所涉及之各效標資訊，並列學校各相關單位為協辦如附錄，各協辦單位應全力協助主政(筆)單位完成撰寫。

(三)項目三(辦學成效)：由教務處江大樹副校長擔任督導，本項目共分為3個核

心指標。第1個核心指標(3-1)由秘書室主筆與彙整；第2個核心指標(3-2)由學務處(負責本國生部分)及國際處(負責僑外生部分)共同主筆與彙整；第3個核心指標(3-3)由計網中心主筆與彙整。本項目各核心指標所涉及之各效標資訊，並列學校各相關單位為協辦如附錄，各協辦單位應全力協助主政(筆)單位完成撰寫。

(四)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由秘書室孫同文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本項目共分為4個核心指標。第1個核心指標(4-1)由秘書室主筆與彙整；第2個核心指標(4-2)由研發處主筆與彙整；第3個核心指標(4-3)由人事室(負責教職員部分)及學務處(負責學生部分)共同主筆與彙整；第4個核心指標(4-4)由主計室主筆與彙整。本項目各核心指標所涉及之各效標資訊，並列學校各相關單位為協辦如附錄，各協辦單位應全力協助主政(筆)單位完成撰寫。

四、自辦外部評鑑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校外熟稔高等教育校務治理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於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完成後啟動運作。透過委員實地訪視及參與，提供諮詢與建議，協助審查自評報告書，作為後續完善作業之重要參考。本校自行遴聘之委員在同意擔任評鑑委員時，必須同時簽署本校「校務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如附錄六】，以確保自辦外部評鑑之客觀性與公正性。自辦外部評鑑委員遴聘資格如下：

- (一)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一級行政主管。
- (二)具高教行政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之產官學研界合適人選。

#### 柒、自我評鑑流程作業

自辦評鑑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在實地訪評過程中，依據評鑑項目之內涵，採取實地設施觀察、晤(座)談及資料檢閱等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等蒐集資料。實地訪評行程如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鑑委員到校</li> <li>◆評鑑委員預備會議</li> <li>◆本校進行簡報</li> <li>◆主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晤談</li> <li>◆資料檢閱</li> </ul>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設施參訪</li> <li>◆學生代表晤談</li> <li>◆資料檢閱</li> <li>◆綜合座談</li> <li>◆評鑑委員撰寫實地訪評結果報告書</li> </ul>

## ◆評鑑委員離校

## 捌、外部實地訪評作業

外部實地訪評作業係由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校務評鑑委員由高教評鑑中心遴聘，委員熟稔校務運作，多數亦具校務治理經驗。本校學生總數在6,000人以上，蒞校訪評之委員由14~16人組成為原則。實地訪評辦理時間為2日，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如附錄七】。

## 玖、教育訓練與研習

為提昇校務自我評鑑作業參與人員之專業知能，本校將依需要辦理說明會、工作坊，或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校務評鑑重點說明，並得辦理各行政單位業務人員評鑑經驗交流及分享。

## 拾、自評報告書規範

## 一、自評報告書本文及附錄

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定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以120頁為原則。所提相關法規、計畫、統計分析結果、問卷調查樣本…等，足資輔助報告書內文之文件，宜另行編製附錄並獨立成冊，與本文一併呈現。自我評鑑報告書封面樣式，【如附錄八】；自我評鑑報告書大綱樣式，【如附錄九】。

另文字、間距及標號使用規範如下：

項目	格式
字體	14號標楷體、Time New Roman
行距	固定行高 22pt
分項標號	依次為「一、(一)、1、(1)…」
格式邊寬	上、下、左、右各2.5cm

## 二、現場佐證資料

其他與本次評鑑項目與評鑑內涵相關之活動紀錄、會議紀錄、成果報告、獲獎紀錄、問卷調查資料、統計分析資料…等，足資佐證本校執行成果之文件，則由各業務單位依評鑑項目進行蒐集與分類。前揭資料於自辦外部評鑑及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當日，於現場呈現，供委員查閱。

## 三、資料統計年度

本週期自我評鑑報告書各項資料呈現範圍為104年度至106年度(104學年度至106學年度共6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另高教評鑑中心亦會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出本次校務評鑑各校基本數據資料，以利實地訪評委員運用。基本資料涵蓋範圍【如附錄十】。

## 拾、結果認可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參照高教評鑑中心規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 拾壹、自我改善及結果運用

針對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結果及待改善事項(或建議事項)，本校應進行後續改善措施。實地訪評後一年(108年7月至109年7月)暫訂為自我改善期間，改善期結束後，本校應將「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陳報高教評鑑中心。相關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自我評鑑之評核項目。

於自我改善期間，得召開相關會議，辦理追蹤管考及研商評鑑結果運用之相關策略，並作為修正校務發展計畫、招生策略、資源分配及組織單位調整之重要參考。另針對需長期進行改善之事項，則需定期追蹤管考進度。

#### 拾貳、經費預算

辦理本案所需相關費用，由秘書室及各業管單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請匡列經費。

#### 拾參、其他

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附錄一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9年5月12日第33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校內外各項學術研究資源，提昇教學和研究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效率及未來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均適用本要點。
- 三、 本校各單位每3至5年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以配合教育部對各級單位之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單位若獲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 四、 本校自我評鑑工作之推動，本專業分工、團隊合作原則進行。  
事涉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負責。  
事涉研究單位與中心自我評鑑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負責。  
事涉行政單位自我評鑑業務由人事室統籌負責。  
事涉校務整體自我評鑑業務由秘書室統籌負責。  
前揭各項評鑑工作之推動與實施之相關法規，由各統籌負責單位另訂之。
- 五、 本校辦理各項自我評鑑工作時，應成立不同任務導向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或相關工作委員會。  
前揭委員會之組成與分工原則如下：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性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組織成員以三至七人為原則。
  - （二）系所評鑑、研究單位與中心評鑑、行政單位評鑑得免設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三）校內委員以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為原則。
  - （四）校外委員主要負責實地自我評鑑訪評工作與提供校務推動諮詢。
- 六、 評鑑結果送受評單位參考改進，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為落實自我評鑑持續改善精神，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校內各項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衡量行政單位考績之依據。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附錄二

## 本校107年度下半年校務評鑑作業時程表

階段	時間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 階段	106.6	召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
	106.7	撰擬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07年度下半年】草案
	106.9	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07年度下半年】提送行政會議核定
自我評鑑 階段	106.10	啟動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整備作業
	106.11-12	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06.11- 107.03	必要時辦理評鑑相關工作坊
	106.11- 107.03	視需要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及各評鑑項目相關單位討論會議
	107.02	各評鑑項目業管單位應完成自評報告書【初稿】
	107.03	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07.04-05	辦理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
	107.05-08	各評鑑項目相關單位再度修訂自評報告書、進行相關改善措施
	107.05-08	視需要再度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及各評鑑項目相關單位討論會議
	107.08.31	自評報告書(20份紙本及附件光碟)繳交高教評鑑中心
外部實地 訪評階段	107.09-10	召開本校實地訪評整備會議
	107.10-12	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實地訪評
結果決定 階段	108.03	本校對高教評鑑中心提出意見申復
	108.04	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108.06	教育部核定公布評鑑結果
後續追蹤 階段	108.07- 109.07	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
	109.08	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予高教評鑑中心
	109.10-12	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項目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
	110.03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項目提出意見申復
	110.06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項目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

## 附錄三 校務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評鑑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1.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發展方向與重點及自我定位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具備合宜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 2. 學校針對校務發展有合宜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校、院、系所、中心層級）作法 3. 學校具備合宜之校務治理檢核、管考機制與作法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1. 學校依據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官學合作關係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1. 學校能提供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 2. 學校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	1. 學校能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運用與執行校務資源（含財力、物力與人力資源）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發展教師教學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2. 學校能發展教師學術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含多元升等機制）並加以落實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建立學生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並能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 2. 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援，並能落實推動
三、辦學成效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1. 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2. 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1. 學校能落實所訂定之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展現其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

評鑑項目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li> <li>2. 學校能編撰校務成果報告，展現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並公告周知</li> </ol>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能依據學校特性，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li> <li>2. 學校前次校務評鑑之結果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li> <li>3. 學校前次系所評鑑（包括自評與非自評學校）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li> </ol>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能提出創新作為的規劃與作法</li> <li>2. 學校能提出永續發展的規劃與作法</li> </ol>
	4-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能依法尊重教職員專業自主權及工作權</li> <li>2. 學校能保障學生法定學習與勞動權益</li> <li>3. 學校能建立教職員生權益救濟制度並落實執行</li> </ol>
	4-4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能建立健全之財務管理與運用機制與作法</li> <li>2. 學校能運用各種合法機制與作法確保財務能符應校務發展所需</li> <li>3. 學校能定期檢討學校財務情形並有相對應之處理機制與作法</li> </ol>

## 附錄四 校務評鑑指標基本詞彙意涵說明

評鑑項目	基本詞彙	意涵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校務治理	<p>校務治理或稱大學治理，係指學校有運作良好之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透過適當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法，以及有策略的與外部互動關係人建立關係，以確保校務發展目標之達成。</p> <p>廣義的治理定義為涵蓋內、外部關係，以及兩者之交集關係，以大學為例，即具備內部權力配置與外部利益交集之雙重結構。治理關注於大學內部的價值決定，如決策系統與資源配置、任務與目的、權力與層級結構，以及大學機構與學界、政府、產業及社群的關係。</p> <p>為落實校務治理，學校應有專責校務發展之機制，藉以分析其內、外部環境，訂定自我定位，研擬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並據以擬定校務發展計畫。且學校依組織規程設置之行政單位或召開之會議均能有效運作，校、院、系所、中心層級皆有合宜之資源投入與配置，並具備檢核與管考之機制與作法。此外，學校能依據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官學合作關係，以確保校務治理之品質，達成大學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之宗旨。</p>
	校務經營	<p>校務經營或稱學校經營，係指以管理的理論或技術為基礎，妥善運用各種資源與策略，處理學校中的各種事務，以發揮教育更佳的效果，除達成教育目標，也可針對環境的變遷做適當變革。</p> <p>校務經營必須能因應學校的需求與目標，協調學校組織成員間的互助與合作，以創造學校的價值與效能。近年管理科學運用於學校經營之面向，諸如目標管理、全面品質管理、策略聯盟、學習型組織、組織再造、學校創新經營等。</p>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支持系統	<p>支持系統係指組織或群體對所屬成員在人力、制度、設施(備)或心理上所提供之關聯性與規則性的協助。應用在大學校院中，約略可分成學校對教師教學與學術發展及學生學習的支持系統。支持系統依其功能可分為工具性、情感性、資訊性的支持。</p> <p>大學對教師教學與學術發展的支持系統，在工具性支持上著重於資源的提供、行政的支持、法制的保障、獎助</p>

評鑑項目	基本詞彙	意涵
		<p>的激勵、回饋的提供；情感性的支持多關注在教師心理面的支援，包括心理諮詢服務、主管或同儕的尊重與肯定等；資訊性支持則著重於提供教師所需之各類資訊，包含學校發展目標及教師評估的說明、教師權益與義務、資源取得與問題解決途徑等資訊。</p> <p>大學對學生學習的支持系統，在工具性支持上著重於學習資源的建置、行政的支持、法制的保障、獎助的提供、學習成效評估、生涯發展之諮詢；情感性的支持多關注在學生心理面的支援，包括心理健康與生活諮詢服務、學習輔導與協助；資訊性支持則著重於提供學生有關學習與校園生活之各類資訊。</p> <p>一個設計良好的支持系統必須能分析與評估學校內可能發生的協助需求，除因應被支持者要求進行的支持外，也必須主動進行協助，並且能對於被支持者的滿意度與支持成效進行了解，以持續提升支持系統之效能。</p>
	學生學習成效	<p>學生學習成效係指學生經由學校提供之教學或其他學習歷程所累積之學習經驗後，所被期待應該知道、了解，並表現出的知識、技術及態度。</p> <p>學校在推動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時，首要之務即在依據學校的辦學宗旨與願景，從校級到系(所)級明確訂定學生畢業時所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術與態度等三個面向之核心能力，並從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遴聘與教學、學習資源與學習輔導提供、學生學習評量，以及運用分析結果，回饋到學習成效為本的教育架構的每一環節中，研擬實施策略與行動，作為校務治理與經營之依據，並據此進行自我評鑑，以能達到持續品質改善，確保學生學習品質。</p>
三、辦學成效	辦學成效	<p>辦學成效係指針對學校教育採行各種程序(例如調查、觀察與實地訪評等)所蒐集的校務經營與管理、教師教學與學術表現，以及學生學習之有意義的資訊和證據，並對照學校所設定之教育目標量測教育機構或學程辦學之效能。</p> <p>一所辦學成效良好的學校，在校務經營與管理方面，具有明確的辦學目標並能評鑑目標的達成度，產官學合作機制建構完善，有良好的學習環境與組織，以充分展現高度行政效能，進一步提升學校聲譽與互動關係人的滿意</p>

評鑑項目	基本詞彙	意涵
		<p>度；在教師教學與學術表現方面，則有高度的教師期望與卓越的教學效果，教師能積極參與推廣服務，持續在職進修專業成長；在學生學習方面，學校能建立並落實訂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展現學生卓越之學習表現，以及學生基本能力的培養與定期評量。</p> <p>學校展現辦學成效的作法有很多，例如每年出版一本「年評鑑度績效報告」，將過去一年的辦學成果、特色、發展重點及未來展望，做出系統性的交代；或是將自評報告、歷年受評的評鑑報告、根據評鑑建議事項所提出的改進計畫、執行進度等資訊一併上網公布，讓互動關係人進一步了解學校的辦學成效。</p>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學校永續發展	<p>學校永續發展係指學校領導者應反思大學教育之本質，結合推動永續發展意涵之具體制度與承諾，獲取學校互動關係人的共識，型塑學校發展願景，並積極因應內外環境，爭取與運用各項資源，持續改進組織系統與經營策略以提升競爭優勢，創造學校永續的價值利基。</p> <p>永續發展落實學校經營上，就經濟層面而言，學校應思索如何利用有限的資源與經費創造最大效益、減低耗損，並以保護自然生態系統為前提；就自然層面而言，學校應有效利用自然資源，營造出長期可利用與維持的安全環境；就社會層面而言，要確保世代間的公平性，並能與互動關係人建立良好和諧的關係，與學校發展共享共榮。</p> <p>以學校推動永續校園或綠色大學為例，學校能透過能資源管理、廢棄物減量、綠色採購及建置綠建築等措施，不僅有效降低環境風險與環境成本，同時亦可營造安全健康舒適的校園環境。再者，如照顧弱勢學生、建立財務內控制度、公開校務資訊等，皆是學校永續發展之具體作為。</p>
	創新 (Innovation)	<p>創新運用在學校經營上係指學校為滿足成員之需求、維持競爭及提升品質，藉由不斷吸收新知，透過創新的系統化與結構化歷程，整合組織內外部資源，鼓勵且引導成員參與創新活動，並將其轉化至工作場域上，同時結合互動關係人的參與，以強化學校效能、發展學校特色，達成學校永續發展之目標。</p> <p>創新是新的觀念或事物，是一種改變，但不是為改變而改變，是經過集思廣益、深思熟慮的複雜過程，而且屬</p>

評鑑項目	基本詞彙	意涵
		<p>於正向的，即能夠與眾不同。而學校創新經營之具體作法，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六個面向：(1)行政管理創新；(2)課程教學創新；(3)資源應用創新；(4)學生展能創新；(5)校園環境創新；(6)組織氣氛創新等。</p> <p>以「課程教學創新」為例，翻轉教室(Flipped classroom)即是教師透過改變教學模式，調整為以學生為中心，教師由原本的教導者轉變為引導者，站在學生角度思考何種教學方式與內容才能引發學習動與熱情，進而提升學習成效。</p>

## 附錄五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與負責撰寫單位

大綱		負責撰寫單位	暫定 頁數
摘要		校長室	1
導論		秘書室	1
本校之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		秘書室	2
自我評鑑過程		秘書室	1
自我評鑑之結果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秘書室(行政副校長督導)	28
	1-1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秘書室主筆與彙整、各院、系(所)、中心、行政單位協辦	
	1-2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秘書室主筆與彙整、各院、系(所)、中心、行政單位協辦	
	1-3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研發處主筆與彙整、各院、系(所)、中心、行政單位協辦	
	1-4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作法	學務處主筆與彙整、教務處、各院、系(所)、中心、行政單位協辦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教務處(學術副校長督導)	28
	2-1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	總務處主筆與彙整、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各行政單位、各院、系(所)、中心協辦	
	2-2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教務處主筆與彙整、教發中心、人事室、研發處、各院、系(所)、通識及各中心協辦	
	2-3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教務處主筆與彙整、學務處、教發中心、通識中心、研發處、國際處、各院、系(所)、校務研究中心等協辦	
	●項目三：辦學成效	教務處(學術副校長督導)	28
3-1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秘書室主筆與彙整、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各院、系(所)、通識及各中心協辦		

大綱		負責撰寫單位	暫定 頁數
	3-2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學務處與國際處共同主筆與彙整、教發中心、研發處、各院、系(所)、通識中心及各中心協辦	
	3-3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計網中心主筆與彙整、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各行政單位、各院、系(所)、中心協辦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秘書室(行政副校長督導)	28
	4-1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秘書室主筆與彙整、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各行政單位、各院、系(所)、各中心協辦	
	4-2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作法	研發處主筆與彙整、秘書室、各行政單位、各院、系(所)、各中心協辦	
	4-3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人事室與學務處共同主筆與彙整、研發處、各行政單位、各院、系(所)、各中心協辦	
	4-4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主計室主筆與彙整、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各行政單位協辦	
其他		依校務特色發展情況補充	1
總結		校長室	2
總頁數			120

※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及總結。

※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本文內容以120頁為限(不含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內文統一以14號字標楷體撰寫，統一以固定行高22pt，佐證之附件資料製作成光碟繳交，不限頁數。

※自我評鑑報告資料範圍，為104學年度至106學年度共6個學期之實際表現。

## 附錄六 校務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評鑑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委員，  
並保證與受評大學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該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該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該校畢（結）業。
- 四、接受該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該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該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該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簽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七 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外部實地訪評行程以2天為原則，實地訪評小組於實地訪評前一天召開行前預備會議，實地訪評行程表如下。

實地訪評前一天	
時間	工作內容
評鑑委員 行前預備會議 20:00~21:30	1. 實地訪評小組召開預備會議，針對實地訪評程序作法進行討論。 2. 針對學校自我評鑑報告進行討論，以建立實地訪評共識。

實地訪評第一天				
時間	A 組工作項目 (評鑑項目一、 四)	工作內容	B 組工作項目 (評鑑項目二、 三)	工作內容
評鑑委員到校 08:30~09:00		1. 本會行政團隊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前往受評學校。 2. 受評學校協助設置接待處與路標指示，安排早到委員接待事宜。 3. 受評學校派人引領評鑑委員前往受評學校獨立簡報室。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09:00~09:30		1. 由本會事先推舉之小組召集人主持會議。 2. 召集人說明倫理守則與備忘錄。 3. 評鑑委員確認分工與二天之評鑑作業流程。 4. 評鑑委員審閱學校針對事先提出「待釐清問題」之回應。		
相互介紹、 校長致詞、 學校簡報 09:30~10:40		1. 由受評學校校長先介紹相關參與簡報人員。 2. 小組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 3. 校長致詞。 4. 受評學校進行簡報。		
問卷調查 10:40~12:30	大學校院 主管座談 10:40~11:30	1. 評鑑委員與學校主管進行晤談。 2. 受評學校請安排適宜之團體晤談場地。	行政人員代表 晤談 10:40~11:40	1. 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代表進行晤談。 2. 受評學校請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晤談場地。 3. 每位委員約晤談3位行政人員。
	教師代表晤談 11:30~12:30	1. 評鑑委員與教師代表進行晤談	資料檢閱 11:40~12:30	1.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談。 2. 受評學校請安排適宜之6至8個一對一晤談場地 3. 每位委員約晤談3位教師		2. 受評學校請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午餐休息 12:30~14:00	受評學校代辦簡便午餐，並安排評鑑委員用餐與休息場所。			
	資料檢閱 14:00~15:40		教師代表晤談 14:00~15:00	1. 評鑑委員與教師代表進行晤談。 2. 受評學校請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晤談場地。 3. 每位委員約晤談3位教師。
		1.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2. 受評學校請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資料檢閱 15:00~16:00	1.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2. 受評學校請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學生代表晤談 15:40~16:40	1. 評鑑委員與學生代表進行晤談。 2. 受評學校請安排適宜之6至8個一對一晤談場地。 3. 每位委員約晤談3位學生。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路線可依項目性質調整) 16:00~16:40	受評學校陪同評鑑委員參訪學校專屬之教學設施。
彈性時間 16:40~16:50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評鑑委員進行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1. 受評學校派人引領評鑑委員前往受評學校獨立簡報室。 2.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交學校。 3. 訪評助理協助整理「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表」 16:50~17:30				
離校住宿 17:30~	1. 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 2. 本會行政團隊應事先調查評鑑委員住宿需求，並在檢查飯店住宿安全與餐飲衛生後，完成訂房作業。			
實地訪評第二天				
時間	A 組工作項目 (評鑑項目一、 四)	工作內容	B 組工作項目 (評鑑項目二、 三)	工作內容
評鑑委員到校 08:30~09:00	評鑑委員自行或由本會接駁到受評學校進行訪評。			
資料檢閱 09:00~09:30	1.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2. 受評學校請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行政人員代表 晤談 09:30~10:30	1. 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代表進行晤談。 2. 受評學校請安排適宜之6至8個一對一晤談場地。 3. 每位委員晤談3位行政人員。	大學校院主管 座談 09:30~10:20	1. 評鑑委員與學校主管進行晤談。 2. 受評學校請安排適宜之團體晤談場地。
			彈性時間 10:20~10:30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路線可依項目性質調整) 10:30~11:10	受評學校陪同評鑑委員參訪學校專屬之教學設施。	學生代表晤談 10:30~11:30	1. 評鑑委員與學生代表進行晤談。 2. 受評學校請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晤談場地。 3. 每位委員晤談3位學生。
	彈性時間 11:10~11:30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學校對「待釐清問題」說明 11:30~12:30	受評學校針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提出口頭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午餐 12:30~14:00	受評學校代辦簡便午餐，並安排評鑑委員用餐與休息場所。			
資料再檢閱 14:00~14:30	評鑑委員對受評學校主管針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或補正資料，若須進一步確認則進行資料再檢閱；若無須確認則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p>委員分組討論 14:30~15:10</p>	<p>各組評鑑委員分組撰寫實地訪評報告書，並共同討論確認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p>
<p>委員討論及撰寫報告 15:10~17: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確認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li> <li>2. 由評鑑結果認可會議，提出認可結果建議。</li> <li>3. 訪評助理協助評鑑委員進行文書作業。</li> </ol>
<p>離校 17:00 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組召集人與受評學校主管確認完成兩天之實地訪評流程，並一同簽署「校務評鑑訪評完成簽署書」。</li> <li>2. 本會行政團隊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協助評鑑委員離校。</li> </ol>

附錄八 自我評鑑報告書封面樣式

# 107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我評鑑報告書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大學校院主管：\_\_\_\_\_ (簽章)

## 附錄九 自我評鑑報告書大綱樣式

摘要

導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之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現況描述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略)

項目三：辦學成效

(略)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略)

其他

總結

## 附錄十 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基本數據將由高教評鑑中心自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出，匯出表單如下：

- 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 學 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
- 學 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
-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
-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 學 22. 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
-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1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 學 23-1. 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 學 24. 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學 25. 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 教 1-1. 專兼任教師聘書職級統計表
- 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
-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
- 職 1. 職技人員表

-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
-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
-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
-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獎項統計表
-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及兩岸研討會統計表
-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
-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 研 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 研 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
-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
-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
-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
- 研 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 研 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
-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
-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
-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
-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

-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
-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
-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
- 校 10-1. 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實際補助統計表
-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
- 校 16.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統計表
- 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
- 財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撥補決算表」
- 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
- 財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
- 財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
- 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
- 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表」
- 財 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
- 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
- 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
- 財 11.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流量表」
- 財 12.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表」
- 財 13. 私立大學校院「平衡表」
- 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
- 財 1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
- 財 2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 財 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